

(供学术交流使用)

《柬埔寨王国刑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西北政法大学湾区研究院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适用总则.....	1
第一部分 刑法适用条件.....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刑法的时间效力.....	2
第三章 刑法的空间效力.....	2
第一节 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实施或视为境内实施的犯罪..	2
第二节 在柬埔寨领域外犯下的罪行.....	3
第二部分 刑事责任.....	4
第一章 正犯、教唆犯和共犯.....	4
第二章 刑事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5
第三章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7
第四章 法人的刑事责任.....	7
第三部分 加重情节的定义.....	8
特别加重情节.....	8
第四部分 刑罚.....	9
第一章 刑罚类别.....	9
第一节 主刑.....	9
第二节 附加刑.....	10
第三节 替代性刑罚.....	14
第一分节 社区服务.....	14
第二分节 训诫.....	14

第二章 加重和减轻刑罚的情节.....	15
第一节 加重情节.....	15
第一分节 某些加重情节的定义.....	15
第二分节 累犯.....	15
第二节 减轻情节.....	16
第三章 刑法裁量制度.....	17
第一节 一般制度.....	17
第二节 普通缓刑.....	18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18
第二分节 重罪或轻罪的刑事诉讼.....	18
第三节 轻微犯罪的刑事诉讼.....	19
第四节 缓刑考验期.....	20
第五节 刑罚的延期宣告.....	21
第六节 半自由待遇制度.....	22
第七节 刑罚分期执行.....	22
第四章 并发犯罪适用的规则.....	23
第一节 一般规则.....	23
第二节 特殊规则.....	23
第五章 影响刑罚执行的一般原因.....	24
第一节 刑罚的时效.....	24
第二节 赦免.....	24
第三节 特赦.....	24

第四节 某些附加刑的变更和撤销.....	25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适用的刑罚.....	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
第二节 特别规定.....	28
第七章 对法人适用的刑罚.....	2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
第二节 附加刑.....	28
第二编 侵犯人身犯罪.....	31
第一部分 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31
第一章 灭绝种族罪.....	31
第二章 危害人类罪.....	33
第三章 战争罪.....	35
第二部分 侵害人类生命的犯罪.....	37
第一章 侵害人类生命的犯罪.....	37
第一节 故意杀人的犯罪.....	37
第二节 非故意杀人的犯罪.....	38
第二章 侵害个人身体完整的犯罪.....	40
第一节 酷刑和野蛮行为.....	40
第二节 暴力犯罪.....	41
第三节 威胁犯罪.....	44
第四节 过失伤害.....	45
第三章 性犯罪.....	46

第一节 强奸罪.....	46
第二节 其他性侵.....	47
第四章 侵犯自由.....	48
第一节 非法通缉、拘留和监禁.....	48
第二节 侵犯其他自由.....	49
第五章 侵犯尊严.....	50
第一节 侵犯对死者应有的尊重.....	50
第二节 歧视.....	51
第三节 工作条件有辱人类尊严.....	52
第四节 雇员贪污.....	53
第五节 介绍卖淫.....	55
第六节 其他侵犯尊严的行为.....	57
第六章 对人的侵犯.....	57
第一节 侵犯隐私权.....	57
第二节 诽谤和侮辱.....	58
第三节 诬告罪.....	59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	60
第五节 侵犯通信和电信秘密.....	60
第三部分 侵犯未成年人和家庭.....	61
第一章 遗弃未成年人.....	61
第二章 遗弃家庭.....	61
第三章 侵害未成年人监护权.....	61

第四章 侵犯儿童权利.....	62
第五章 危害未成年人.....	63
第一节 侵犯健康、心理和教育.....	63
第二节 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或危险行为.....	64
第三节 滥用亲权.....	65
第四节 未遂和处罚.....	65
第六章 其他侵犯家庭的行为.....	65
第三编 财产罪.....	66
第一部分 非法侵占他人财产.....	66
第一章 盗窃及相关罪行.....	66
第一节 盗窃.....	66
第二节 勒索罪.....	67
第三节 敲诈罪.....	68
第二章 诈骗及相关行为.....	69
第一节 诈骗罪.....	69
第二节 其他类似的欺诈罪行.....	70
第一分节 利用弱势牟利.....	70
第二分节 欺诈.....	71
第三节 侵犯投标自由罪.....	71
第三章 背信及其相关犯罪.....	72
第一节 背信罪.....	72
第二节 侵占扣押物或担保物.....	73

第四章 衍生犯罪.....	73
第一节 收受赃物罪.....	73
第二节 洗钱.....	74
第二部分 侵犯财产罪.....	76
第一章 毁坏、损毁及破坏罪.....	76
第一节 毁坏、损毁及破坏.....	76
第二节 以毁坏、损毁或破坏财产相威胁.....	78
第二章 信息技术领域的犯罪.....	78
第三章 危害动物的犯罪.....	79
第四编 危害国家罪.....	80
第一部分 侵害国家主要制度罪.....	80
第一章 侵犯国王罪.....	80
第一节 弑君和侵犯国王.....	80
第二节 侮辱国王罪.....	81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	81
第一节 叛国罪与间谍罪.....	81
第二节 犯罪未遂与共谋.....	83
第三节 叛乱.....	83
第四节 篡夺军权与组建武装力量.....	84
第五节 危害武装力量安全.....	85
第六节 侵犯国防秘密.....	87
第三章 侵犯公共安全.....	87

第一节 斗殴团体.....	88
第二节 和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相关的犯罪.....	88
第三节 煽动实施犯罪.....	90
第四节 犯罪团伙.....	90
第四章 侵犯国家职权.....	91
第一节 侮辱和妨碍公务.....	91
第五章 侵犯国家宗教.....	92
第一节 危害佛教的犯罪.....	92
第二节 侵害佛教僧侣、尼僧或信徒的犯罪.....	93
第一分节 侵害佛教僧侣、尼僧或信徒的犯罪.....	93
第二分节 侮辱行为.....	94
第五编 妨害司法罪.....	94
第一部分 妨害法院职权.....	94
第一章 危害司法制度犯罪.....	94
第一节 法官受贿罪.....	94
第二节 侵犯法院裁决罪.....	95
第二章 妨害法院活动.....	97
第一节 向法院提起控告.....	97
第二节 妨碍证据的犯罪.....	97
第三节 翻译和司法鉴定.....	100
第四节 未遂.....	101
第三章 和羁押相关的犯罪.....	102

第一节 脱逃罪的构成要件.....	102
第二节 脱逃和协助脱逃的加重情节.....	103
第三节 非法向被羁押人交付财物.....	104
第四节 未遂和刑罚.....	105
第四章 违反法院特定裁决.....	105
第一节 拒不执行法院判处的特定刑罚.....	105
第二部分 破坏选举正常进行.....	107
第一章 破坏选举正常进行.....	107
第一节 破坏选举正常进行.....	107
第三部分 妨害公务罪行政运作.....	109
第一章 公职人员侵犯行政行为.....	109
第一节 不履行职责.....	109
第一分节 滥用职权.....	109
第二分节 对个人滥用职权.....	109
第二节 腐败和相关犯罪.....	110
第一分节 挪用公款罪.....	110
第二分节 受贿罪.....	111
第三分节 利用影响力交易罪.....	111
第四分节 非法牟利罪.....	115
第五分节 非法控制活动罪.....	112
第六分节 徇私舞弊.....	112
第三节 毁坏和侵吞.....	112

第一分节 未遂.....	112
第二分节 附加刑.....	113
第二章 个体破坏公共管理行为.....	113
第一节 腐败和相关犯罪.....	113
第一分节 行贿罪.....	113
第二分节 影响交易罪.....	113
第三分节 恐吓.....	114
第二节 毁坏和侵吞.....	114
第三节 干预公共职务和公职.....	114
第四节 擅自移动边界标识.....	116
第五节 未遂和刑罚.....	116
第四部分 侵犯公共信任罪.....	117
第一章 伪造罪.....	117
第一节 伪造文书罪.....	118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	121
第二章 伪造国家机关文书罪.....	122
第一节 伪造债券罪.....	122
第二节 伪造国家机关徽章标识.....	124

第一编 刑法适用总则

第一部分 刑法适用条件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1条 刑法典的适用范围
- 第2条 犯罪的定义与分类
- 第3条 合法性原则
- 第4条 刑事责任自负原则、犯罪意图
- 第5条 刑法的解释
- 第6条 判决的宣判
- 第7条 柬埔寨法律的适用条件
- 第8条 国际人道法相关严重犯罪不免责原则

第二章 刑法的时间效力

- 第9条 从轻法律的适用
- 第10条 较轻或较重法律的适用
- 第11条 诉讼程序的效力

第三章 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一节 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实施或视为境内实施的犯罪

- 第12条 刑法适用的属地原则
- 第13条 犯罪地点
- 第14条 在柬埔寨船舶内实施的犯罪
- 第15条 在外国船舶内实施的犯罪
- 第16条 在柬埔寨航空器内实施的犯罪

第 17 条 犯罪行为发生于柬埔寨境内时柬埔寨刑法的适用

第 18 条 法人犯罪的界定

第二节 在柬埔寨领域外犯下的罪行

第 19 条 柬埔寨公民所犯重罪或轻罪

第 20 条 受害人为柬埔寨公民

第 21 条 起诉条件

第 22 条 特定犯罪的独立管辖权

第 23 条 禁止重复追诉和刑罚

第二部分 刑事责任

第一章 正犯、教唆犯和共犯

第 24 条 个人刑事责任原则

第 25 条 正犯的定义

第 26 条 共犯的定义

第 27 条 未遂的定义

第 28 条 教唆犯的定义

第 29 条 帮助犯的定义

第 30 条 公职人员及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公民的定义

第二章 刑事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第 31 条 因精神障碍不负刑事责任

第 32 条 法律或权力机构授权

第 33 条 正当防卫

第 34 条 正当防卫的推定

第 35 条 紧急避险

第 36 条 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 37 条 不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章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第 38 条 刑事责任年龄

第 39 条 对未成年人适用的措施

第 40 条 措施的类型

第 41 条 采取司法保护措施

第四章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 42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加重情节的定义

特别加重情节

第 43 条 有组织的结伙

第 44 条 预谋

第 45 条 强行入侵

第 46 条 翻越入侵

第 47 条 武器和视为武器的物品

第 48 条 伏击

第四部分 刑罚

第一章 刑罚类别

第一节 主刑

第 43 条 有组织的结伙

第 44 条 预谋

第 45 条 强行入侵

- 第 46 条 翻越入侵
- 第 47 条 武器和视为武器的物品
- 第 48 条 伏击
- 第 43 条 主刑种类
- 第 44 条 监禁刑期的最低和最高限度
- 第 45 条 刑罚的加重和减轻
- 第 46 条 重罪的定义
- 第 47 条 轻罪的定义
- 第 48 条 轻微犯罪的定义
- 第 49 条 监禁刑期的计算
- 第 50 条 刑罚终止的特别条件
- 第 51 条 审前羁押期间的折抵
- 第 52 条 罚金收入

第二节 附加刑

- 第 53 条 附加刑种类
- 第 54 条 附加刑的判处条件
- 第 55 条 可能被剥夺的公民权利
- 第 56 条 禁止从事某种职业
- 第 57 条 禁止驾驶各类机动车
- 第 58 条 吊销驾驶执照
- 第 59 条 在柬埔寨特定区域居留的禁止
- 第 60 条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
- 第 61 条 对外籍罪犯禁止入境和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居留
- 第 62 条 没收
- 第 63 条 没收财产的管理
- 第 64 条 禁止持有或携带各类武器、爆炸物和弹药
- 第 65 条 禁止参与公共交易
- 第 66 条 关闭场所

- 第 67 条 禁止经营面向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业务
- 第 68 条 公布判决
- 第 69 条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第 70 条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 第 71 条 附加刑的适用期限

第三节 替代性刑罚

第一分节 社区服务

- 第 72 条 社区服务的定义
- 第 73 条 社区服务的受益对象
- 第 74 条 社区服务的合法性
- 第 75 条 损害赔偿原则

第二分节 训诫

- 第 76 条 训诫的适用条件

第二章 加重和减轻刑罚的情节

第一节 加重情节

第一分节 某些加重情节的定义

第二分节 累犯

- 第 83 条 累犯的法律效果
- 第 84 条 累犯构成条件
- 第 85 条 重罪累犯
- 第 86 条 重罪后的轻罪累犯
- 第 87 条 轻罪后的重罪累犯
- 第 88 条 轻罪后的同种类轻罪累犯
- 第 89 条 构成累犯的等同罪名认定
- 第 90 条 累犯与起诉

第 91 条 累犯与终局判决

第 92 条 特别规定

第二节 减轻情节

第 93 条 减轻情节的定义

第 94 条 减轻情节的法律效果

第 95 条 终身监禁与减轻情节的适用

第三章 刑法裁量制度

第一节 一般制度

第 96 条 刑罚的个体化原则

第 97 条 主刑的宣判

第 98 条 替代性刑罚的判处

第 99 条 附加刑和主刑并科原则

第 100 条 附加刑替代主刑的规则

第 101 条 判处社区服务的专属适用规则

第 102 条 社区服务的期限与时限

第 103 条 社区服务刑的执行程序

第二节 普通缓刑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 104 条 缓刑的宣告

第 105 条 缓刑的适用制度

第二分节 重罪或轻罪的刑事诉讼

第 106 条 前科条件的限制

第 107 条 适用缓刑的刑罚种类

第 108 条 部分刑罚的缓刑

第 109 条 缓刑的撤销

第 110 条 不予撤销的例外

第 111 条 判决失效

第三节 轻微犯罪的刑事诉讼

第 112 条 前科条件的限制

第 113 条 适用缓刑的刑罚种类

第 114 条 缓刑的撤销

第 115 条 不予撤销的例外

第 116 条 缓刑失效

第四节 缓刑考验期

第 117 条 缓刑考验期的定义和适用条件

第 118 条 考验期限

第 119 条 缓刑措施

第 120 条 可对被定罪人判处的特定义务

第 121 条 特定义务的变更

第 122 条 撤销缓刑考验期

第 123 条 判决失效

第五节 刑罚的延期宣告

第 124 条 刑罚延期宣判的条件

第 125 条 延期宣判

第 126 条 延期宣判案件听证

第 136 条 并发犯罪

第 137 条 同一诉讼中的并发犯罪

第 138 条 分别诉讼中的并发犯罪

第六节 半自由待遇制度

第 127 条 半自由待遇制度的适用条件

第 128 条 半自由待遇制度的实施方式

第 129 条 半自由待遇制度刑期的折算

第 130 条 半自由待遇制度的变更

第 131 条 被定罪人的逮捕与羁押

第七节 刑罚分期执行

第 132 条 刑罚分期执行的条件

第 133 条 刑罚分期执行的实施方式

第 134 条 分期执行的变更

第 135 条 违反分期执行的法律后果

第四章 并发犯罪适用的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则

第 136 条 并发犯罪

第 137 条 同一诉讼中的并发犯罪

第 138 条 分别诉讼中的并发犯罪

第二节 特殊规则

第 139 条 赦免及减刑在刑罚合并中的适用

第 140 条 罚金刑的合并

第 141 条 脱逃罪刑罚不得合并

第五章 影响刑罚执行的一般原因

第一节 刑罚的时效

第 142 条 时效效力

第 143 条 特定犯罪不适用时效规定

第 144 条 重罪、轻罪、轻微犯罪的时效期限

第 145 条 时效期限的起算

第 146 条 刑事判决产生的民事义务的时效

第二节 赦免

第 147 条 赦免的定义与效力

第 148 条 赦免情况下受害人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三节 特赦

第 149 条 特赦的定义与效力

第 150 条 特赦与缓刑撤销

第 151 条 特赦情况下被害人的损害赔偿

第四节 某些附加刑的变更和撤销

第 152 条 特定附加刑变更的条件

第 153 条 公民权利的全部或部分恢复

第 154 条 禁令的调整或撤销

第 155 条 返还驾驶执照

第 156 条 居住禁令的变更

第 157 条 出境禁令的变更

第 158 条 入境禁令的变更

第 159 条 驱逐、停业及经营禁令的变更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适用的刑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60 条 适用于年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主刑

第 161 条 附加刑

第 162 条 社区服务

第 163 条 不适用累犯规定

第 164 条 减轻情节的适用

第 165 条 缓刑考验期的特定义务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 166 条 未成年人的监禁条件

第七章 对法人适用的刑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67 条 适用于法人的刑罚

第二节 附加刑

第 168 条 适用于法人的附加刑

第 169 条 作出附加刑判决的条件

第 170 条 法人的解散和清算

第 171 条 接受司法监督

- 第 172 条 禁止从事活动
- 第 173 条 驱逐出公共市场
- 第 174 条 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
- 第 175 条 禁止签发支票
- 第 176 条 关闭场所
- 第 177 条 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的场所
- 第 178 条 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
- 第 179 条 没收和第三方权利
- 第 180 条 公布判决
- 第 181 条 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 第 182 条 关于自然人及法人的条款的适用

第二编 侵犯人身犯罪

第一部分 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第一章 灭绝种族罪

- 第 183 条 灭绝种族罪的行为
- 第 184 条 适用刑罚
- 第 185 条 灭绝种族罪的预备行为
- 第 18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 第 187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章 危害人类罪

- 第 188 条 危害人类罪
- 第 189 条 刑罚
- 第 190 条 危害人类罪预备行为
- 第 191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 第 192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节 战争罪

- 第 193 条 战争罪
- 第 194 条 其他战争犯罪
- 第 195 条 适用刑罚
- 第 196 条 战争罪的预备行为
- 第 19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 第 198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部分 侵害人类生命的犯罪

第一章 侵害人类生命的犯罪

第一节 故意杀人的犯罪

- 第 199 条 谋杀
- 第 200 条 预谋杀人
- 第 201 条 使用毒物杀人
- 第 202 条 与受害人相关的加重情节的谋杀
- 第 203 条 基于特定目的的加重情节的谋杀
- 第 204 条 公务员实施的谋杀
- 第 205 条 伴有酷刑、残忍行为强奸的谋杀
- 第 20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非故意杀人的犯罪

- 第 207 条 过失杀人
- 第 208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 第 209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章 侵害个人身体完整的犯罪

第一节 酷刑和野蛮行为

第 210 条 酷刑和残暴行为

第 211 条 与受害人相关的加重情节

第 212 条 基于特定目的的加重情节

第 213 条 与犯罪人身份相关的加重情节

第 214 条 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加重情节

第 215 条 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 21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暴力犯罪

第 217 条 故意施暴

第 218 条 加重情节

第 219 条 与受害人相关的加重情节

第 220 条 与特定目相关的加重情节

第 221 条 与犯罪人身份相关的加重情节

第 222 条 配偶或同居伴侣实施的暴力

第 223 条 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加重情节

第 224 条 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 225 条 投毒行为以故意施暴论处

第 226 条 提供有毒食品以故意施暴论处

第 227 条 在饮用水中投放有毒物质以故意施暴论处

第 228 条 轻微暴力

第 229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 230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节 威胁犯罪

第 231 条 威胁行为

第 232 条 附条件的威胁

第 233 条 死亡威胁

第 234 条 附条件的死亡威胁

第 23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四节 过失伤害

第 236 条 过失伤害

第 23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 238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章 性犯罪

第一节 强奸罪

第 243 条 酷刑或残暴行为的加重情节

第 244 条 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 24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其他性侵

第 246 条 强制猥亵行为

第 247 条 基于使用的手段或与身份有关的加重情节

第 248 条 根据被害人的情况的加重情节

第 249 条 性器官暴露

第 250 条 性骚扰

第 251 条 未遂

第 25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四章 侵犯自由

第一节 非法通缉、拘留和监禁

第 253 条 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

第 254 条 加重情节

第 25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侵犯其他自由

第 256 条 暴力劫持交通工具

第 257 条 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加重情节

第 258 条 酷刑或残暴行为的加重情节

第 259 条 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 260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五章 侵犯尊严

第一节 侵犯对死者应有的尊重

第 261 条 侵犯尸体的完整性

第 262 条 亵渎墓地

第 263 条 未遂

第 264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歧视

第 265 条 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第 266 条 有条件提供商品或服务

第 267 条 拒绝雇用人员的行为

第 268 条 附条件提供就业的行为

第 269 条 对基于歧视的解雇或解雇适用的刑罚

第 270 条 公务员的歧视和剥夺权利

第 271 条 法律允许的区别对待

第 27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 273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节 工作条件有辱人类尊严

第 274 条 以有损人格尊严的方式强迫劳动

第 275 条 未遂

第 27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 277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四节 雇员贪污

第 278 条 雇员的腐败行为

第 279 条 向雇员行贿

第 280 条 管理人员腐败罪

第 281 条 未遂

第 28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 283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五节 介绍卖淫

第 284 条 介绍卖淫

第 285 条 男女卖淫者和介绍卖淫者之间的中介人

第 286 条 粉饰卖淫所得收益

第 287 条 妨碍阻止卖淫的行为

第 288 条 与介绍卖淫有关的加重情节

第 289 条 对犯罪人的加重情节

第 290 条 酷刑或残暴行为的加重情节

- 第 291 条 经营卖淫场所的行为
- 第 292 条 许可场所内的卖淫活动
- 第 293 条 提供卖淫场所的行为
- 第 294 条 未遂
- 第 29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 第 296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六节 其他侵犯尊严的行为

- 第 297 条 明显醉酒
- 第 298 条 在公共场所招嫖他人

第六章 对人的侵犯

第一节 侵犯隐私权

- 第 299 条 闯入住宅
- 第 300 条 正犯加重情节
- 第 301 条 听取或记录私人演讲
- 第 302 条 侵犯隐私权
- 第 303 条 未遂
- 第 304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诽谤和侮辱

- 第 305 条 公开诽谤
- 第 306 条 媒体诽谤
- 第 307 条 公开侮辱
- 第 308 条 媒体侮辱
- 第 309 条 关于诽谤和侮辱的法院诉讼
- 第 310 条 附加刑罚种类和期限

第三节 诬告罪

第 311 条 诬告行为

第 312 条 刑罚和指控条件

第 313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

第 314 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 315 条 揭露不良行为案件的豁免

第 31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五节 侵犯通信和电信秘密

第 317 条 侵犯通信

第 318 条 侵犯电话通信秘密

第 319 条 未遂

第 320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三部分 侵犯未成年人和家庭

第一章 遗弃未成年人

第 321 条 遗弃未成年人

第 322 条 未遂

第 323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章 遗弃家庭

第 324 条 遗弃家庭

第 32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三章 侵害未成年人监护权

第 326 条 拒不交还未成年人

第 327 条 非法带走未成年人

第 328 条 未遂

第 329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四章 侵犯儿童权利

第 330 条 教唆遗弃儿童

第 331 条 介绍收养或遗弃儿童罪

第 332 条 在收养方和怀孕妇女间充当中介罪

第 333 条 替换、虚构或隐瞒儿童存在的行为

第 334 条 未遂

第 335 条 附加刑罚的种类和期限

第 336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 危害未成年人

第一节 侵犯健康、心理和教育

第 337 条 剥夺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食物或照料

第 338 条 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 339 条 将未成年人置于危害其健康的工作条件下

第 340 条 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 341 条 对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淫秽行为

第 342 条 加重情节

第 343 条 拒绝将未成年人送入学校

第二节 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或危险行为

第 344 条 教唆未成年人使用成瘾性药物

第 345 条 教唆未成年人运输、持有、提供成瘾性药物的

第 343 条 教唆未成年人酗酒

第 344 条 教唆未成年人乞讨

第 345 条 教唆未成年人实施重罪或轻罪

第 346 条 组织未成年人参与性展示或性关系集会

第三节 滥用亲权

第 347 条 滥用亲权

第四节 未遂和处罚

第 348 条 未遂

第 349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六章 其他侵犯家庭的行为

第 350 条 重婚

第 351 条 尊亲属性侵未成年人

第 352 条 血亲相奸

第三编 财产罪

第一部分 非法侵占他人财产

第一章 盗窃及相关罪行

第一节 盗窃

- 第 353 条 盗窃的定义
- 第 354 条 偷盗能源
- 第 355 条 亲属豁免
- 第 356 条 刑罚
- 第 357 条 暴力加重情节
- 第 358 条 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加重情节
- 第 359 条 酷刑和残暴行为的加重情节
- 第 360 条 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 第 361 条 未遂
- 第 36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勒索罪

- 第 363 条 勒索罪
- 第 364 条 刑罚
- 第 365 条 对受害人的加重情节
- 第 366 条 使用武器的加重情节
- 第 367 条 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加重情节
- 第 368 条 酷刑和残暴行为造成的加重情节
- 第 369 条 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 第 370 条 未遂
- 第 371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三节 敲诈罪

第 372 条 敲诈

第 373 条 刑罚

第 374 条 基于敲诈的加重情节

第 375 条 未遂

第 37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章 诈骗及相关行为

第一节 诈骗罪

第 377 条 诈骗的定义

第 378 条 刑罚

第 379 条 针对特殊受害人的加重情节

第 380 条 其他加重情节

第 381 条 未遂

第 38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其他类似的欺诈罪行

第一分节 利用弱势牟利

第 383 条 利用弱势

第二分节 欺诈

第 384 条 欺诈

第 385 条 未遂

第 38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三节 侵犯投标自由罪

第 387 条 不正当投标罪

第 388 条 妨碍投标自由的行为罪

第 389 条 未遂

第 390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三章 背信及其相关犯罪

第一节 背信罪

第 391 条 背信罪的定义

第 392 条 刑罚

第 393 条 管理人员特殊背信

第 394 条 加重情节

第 395 条 未遂

第 39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侵占扣押物或担保物

第 397 条 侵占扣押物或担保物

第 398 条 未遂

第四章 衍生犯罪

第一节 收受赃物罪

第 399 条 收受赃物

第 400 条 刑罚

第 401 条 加重情节

第 402 条 罚金上限

第 403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洗钱

第 404 条 洗钱的定义

第 405 条 刑罚

第 406 条 加重情节

第 407 条 未遂

第 408 条 附加刑罚种类和期限

第 409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部分 侵犯财产罪

第一章 毁坏、损毁及破坏罪

第一节 毁坏、损毁及破坏

第 410 条 故意毁坏财物

第 411 条 加重情节

第 412 条 与受害人相关的加重情节

第 413 条 危害公共安全的加重情节

第 414 条 致人伤害的加重情节

第 415 条 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加重情节

第 416 条 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加重情节

第 417 条 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 418 条 轻微损害

第 419 条 过失毁坏财物

第 420 条 损坏公告

第 421 条 未遂

第 42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以毁坏、损毁或破坏财产相威胁

第 423 条 以毁坏、损毁或破坏财产相威胁

第 424 条 以附条件的毁损相威胁

第 425 条 虚假信息

第 42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章 信息技术领域的犯罪

第 427 条 非法访问或持续停留访问数据系统

第 428 条 妨碍数据系统运行

第 429 条 欺诈性输入、删除或修改数据

第 430 条 参与犯罪团伙或合谋

第 431 条 未遂

第 43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三章 危害动物的犯罪

第 436 条 虐待家养、驯养或圈养动物

第 437 条 迫害家养、驯养或圈养动物

第 438 条 不必要宰杀家养、驯养或圈养动物

第 439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四编 危害国家罪

第一部分 侵害国家主要制度罪

第一章 侵犯国王罪

第一节 弑君和侵犯国王

- 第 433 条 弑君
- 第 434 条 对国王实施酷刑或残暴行为
- 第 435 条 对国王实施暴力
- 第 436 条 致人伤残的加重情节
- 第 437 条 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二节 侮辱国王罪

- 第 445 条 侮辱国王罪
- 第 446 条 通过媒体进行侮辱
- 第 438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

第一节 叛国罪与间谍罪

- 第 439 条 叛国罪与间谍罪
- 第 440 条 向外国移交国家领土
- 第 441 条 向外国移交武装力量
- 第 442 条 向外国移交国防设备
- 第 443 条 间谍活动
- 第 444 条 向外国提供侵略手段
- 第 445 条 向外国提供损害国防情报

第 446 条 收集、损害国防情报

第 447 条 破坏国防物资

第 448 条 提供虚假信息

第 449 条 未遂

第 450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犯罪未遂与共谋

第 452 条 与犯罪人身份相关的加重情节

第 453 条 共谋

第 454 条 免于刑罚

第 45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三节 叛乱

第 456 条 叛乱

第 457 条 刑罚

第 458 条 叛乱的加重情节

第 459 条 领导叛乱

第 460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四节 篡夺军权与组建武装力量

第 461 条 篡夺军权

第 462 条 非法保留指挥权

第 463 条 非法组建武装力量

第 464 条 煽动民众武装对抗国家当局

第 465 条 煽动武装反对部分民众

第 466 条 未遂

第 46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五节 危害武装力量安全

- 第 468 条 煽动军人效忠外国
- 第 469 条 妨碍军用物资正常运作的
- 第 470 条 妨碍军事人员或物资的调动
- 第 471 条 煽动军人违抗命令
- 第 472 条 动摇军人士气
- 第 473 条 欺诈进入军事基地
- 第 474 条 妨碍国防服务运行
- 第 475 条 未遂
- 第 47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六节 侵犯国防秘密

- 第 477 条 国防秘密保护原则
- 第 478 条 国防秘密的定义
- 第 479 条 故意或过失泄露国防秘密
- 第 480 条 持有国防秘密
- 第 481 条 销毁或复制国防秘密
- 第 482 条 未遂
- 第 483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三章 侵犯公共安全

第一节 斗殴团体

- 第 484 条 斗殴团体的定义
- 第 485 条 参与斗殴
- 第 486 条 组织斗殴团体
- 第 48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和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相关的犯罪

第 488 条 制造和贩卖武器、爆炸物或类似物品

第 489 条 制造或贩卖其他攻击性武器

第 490 条 未经授权携带或运输武器

第 491 条 在公共场所遗弃武器

第 49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 493 条 公共场所遗弃武器案件中的没收

第三节 煽动实施犯罪

第 494 条 煽动成立的条件

第 495 条 煽动实施重罪

第 496 条 煽动实施歧视行为

第 497 条 通过媒体实施煽动

第 498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四节 犯罪团伙

第 499 条 犯罪团伙的构成要件及刑罚

第 500 条 刑罚豁免

第 501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四章 侵犯国家职权

第一节 侮辱和妨碍公务

第 502 条 侮辱的构成要件和刑罚

第 503 条 妨害公务的构成要件和刑罚

第 504 条 妨害公务的加重情节

第 505 条 煽动妨害公务

- 第 506 条 妨碍公共工程实施
- 第 50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五章 侵犯国家宗教

第一节 危害佛教的犯罪

- 第 508 条 未经授权举行佛教仪式
- 第 509 条 盗窃佛教供品
- 第 510 条 损坏宗教场所或供品
- 第 511 条 未遂
- 第 51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侵害佛教僧侣、尼僧或信徒的犯罪

第一分节 侵害佛教僧侣、尼僧或信徒的犯罪

- 第 513 条 故意暴力
- 第 514 条 导致伤残的加重情节
- 第 515 条 导致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二分节 侮辱行为

- 第 516 条 侮辱佛教僧侣、尼僧或信徒

第五编 妨害司法罪

第一部分 妨害法院职权

第一章 危害司法制度犯罪

第一节 法官受贿罪

- 第 517 条 法官受贿

- 第 518 条 向法官行贿
- 第 519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新增条款）
- 第 528 条 恐吓法官或律师
- 第 529 条 侮辱法官

第二节 侵犯法院裁决罪

- 第 530 条 干预法院执行职务
- 第 520 条 拒不执行法院裁决
- 第 521 条 非法下令羁押或释放
- 第 522 条 发表评论施压司法机关
- 第 523 条 诋毁法院裁决
- 第 524 条 向法院虚假告发
- 第 525 条 未遂
- 第 52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 第 538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章 妨害法院活动

第一节 向法院提起控告

- 第 527 条 恐吓他人不提起控告
- 第 528 条 公职人员对重罪或轻罪不提起控告罪
- 第 529 条 不控告重罪的刑罚和豁免
- 第 530 条 不控告虐待未成年人行为

第二节 妨碍证据的犯罪

- 第 531 条 藏匿尸体
- 第 532 条 藏匿线索
- 第 533 条 隐匿证据

- 第 534 条 销毁文件
- 第 535 条 破坏封印
- 第 536 条 销毁或隐匿封禁的物品
- 第 537 条 拒绝回答
- 第 538 条 拒绝出庭
- 第 539 条 刑罚和豁免
- 第 540 条 冒用他人身份
- 第 541 条 拒绝服从命令
- 第 542 条 驾驶员拒绝接受检查
- 第 543 条 逃逸的定义和刑罚
- 第 544 条 协助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和帮助犯的刑罚和豁免
- 第 545 条 伪证的刑罚和豁免
- 第 546 条 恐吓证人
- 第 547 条 证人受贿作伪证
- 第 548 条 向证人行贿
- 第 549 条 发表评论施压证人

第三节 翻译和司法鉴定

- 第 550 条 翻译人员渎职行为
- 第 551 条 鉴定人渎职行为
- 第 552 条 恐吓鉴定人或翻译人员
- 第 553 条 翻译人员受贿
- 第 554 条 向翻译人员行贿
- 第 555 条 鉴定人受贿
- 第 556 条 向鉴定人行贿

第四节 未遂

- 第 557 条 未遂

第 558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 559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章 和羈押相关的犯罪

第一节 脱逃罪的构成要件

第 560 条 脱逃

第 561 条 刑罚

第 562 条 视为脱逃的行为

第二节 脱逃和协助脱逃的加重情节

第 563 条 以武器恐吓或共同脱逃

第 564 条 使用武器脱逃

第 565 条 提供脱逃手段

第 566 条 提供脱逃手段的加重情节

第 567 条 监管人员协助脱逃

第 568 条 监管人员协助脱逃的加重情节

第 569 条 获准进入监狱者协助脱逃

第 570 条 获准进入监狱者协助脱逃的加重情节

第三节 非法向被羈押人交付财物

第 571 条 非法交付和加重情节

第 572 条 非法收受和加重情节

第四节 未遂和刑罚

第 573 条 未遂

第 574 条 刑罚豁免

第 57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四章 违反法院特定裁决

第一节 拒不执行法院判处的特定刑罚

- 第 576 条 违反居留禁令
- 第 577 条 拒不遵守监管措施
- 第 578 条 违反公示刑罚
- 第 579 条 违反职业禁令
- 第 580 条 违反限制权利刑
- 第 581 条 拒不配合没收行为
- 第 582 条 拒不交出驾驶证
- 第 583 条 违反社区服务义务
- 第 584 条 违反对法人判处的义务
- 第 58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部分 破坏选举正常进行

第一章 破坏选举正常进行

第一节 破坏选举正常进行

- 第 598 条 破坏选举权自由行使和加重情节
- 第 599 条 传播虚假信息阻止投票
- 第 600 条 无资格参加投票
- 第 601 条 冒用身份参加投票
- 第 602 条 候选人拉拢选民
- 第 603 条 计票人员操纵选举结果
- 第 604 条 恐吓投票站工作人员
- 第 605 条 对投票站工作人员实施暴力
- 第 606 条 未遂

第 60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 608 条 盗窃投票箱

第 609 条 毁坏或损坏投票箱

第三部分 妨害公务罪行政运作

第一章 公职人员侵犯行政行为

第一节 不履行职责

第一分节 滥用职权

第 586 条 采取措施妨碍执法及加重情节

第 587 条 非法继续履行职责

第二分节 对个人滥用职权

第 588 条 侵犯个人自由

第 589 条 拒不释放被非法拘禁者

第 590 条 非法拘禁或释放

第 591 条 非法延长拘禁期限

第二节 腐败和相关犯罪

第一分节 挪用公款罪

第 592 条 挪用公款的定义

第 593 条 刑罚

第二分节 受贿罪

第 594 条 受贿

第三分节 利用影响力交易罪

第 595 条 影响力交易的定义

第 596 条 刑罚

第四分节 非法牟利罪

第 597 条 非法牟利的定义

第 598 条 刑罚

第五分节 非法控制活动罪

第 623 条 非法控制活动

第六分节 徇私舞弊

第 599 条 徇私舞弊的定义

第 600 条 刑罚

第三节 毁坏和侵吞

第 601 条 故意毁坏和侵吞

第 602 条 过失损坏或遗失

第四节 未遂和刑罚

第一分节 未遂

第 603 条 未遂

第二分节 附加刑

第 604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章 个体破坏公共管理行为

第一节 腐败和相关犯罪

第一分节 行贿罪

第 605 条 行贿

第二分节 影响交易罪

第 606 条 影响交易罪

第三分节 恐吓

第 607 条 恐吓

第二节 毁坏和侵吞

第 608 条 毁坏和侵吞

第三节 干预公共职务和公职

第 609 条 非法干预公共职能罪

第 610 条 混淆公共职能罪

第 611 条 混淆文书文件罪

第 612 条 非法使用公职人员制式服装罪

第 613 条 非法使用职业证明罪

第 614 条 非法使用徽章罪

第 615 条 非法使用和军警车辆标识相似车辆罪

第 616 条 使用军警特征物品罪

第 617 条 为实施重罪或轻罪做准备的加重情节

第 618 条 非法使用的职业资格证罪

第 619 条 非法使用文凭罪

第 620 条 违规使用头衔

第 621 条 在公共事务中使用和官方身份不符的身份

第四节 擅自移动边界标识

第 622 条 擅自移动边界标识

第五节 未遂和刑罚

第 623 条 未遂

第 624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 625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四部分 侵犯公共信任罪

第一章 伪造罪

第一节 伪造文书罪

第 626 条 伪造的构成要件

第 627 条 刑罚

第 628 条 使用伪造文书

第 629 条 伪造公文

第 630 条 使用伪造公文

第 631 条 欺诈交付文书

第 632 条 欺诈申请文书

第 633 条 虚假申报

第 634 条 出具伪造文书

第 635 条 伪造证明

第 636 条 使用伪造证书

第 637 条 有权出具文书者受贿出具伪造文书

第 638 条 向有权出具文书者行贿以获取伪造文书

第 639 条 卫生机构人员受贿出具伪造证明

第 640 条 向卫生机构人员行贿以获取伪造证明

第 641 条 第 639 条和第 640 条规定对所有卫生行业人员的适用

第 642 条 未遂

第 643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 644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

- 第 645 条 伪造柬埔寨法定货币
- 第 646 条 伪造外国法定货币
- 第 647 条 流通伪造货币
- 第 648 条 持有伪造货币
- 第 649 条 伪造已失去法定地位的货币
- 第 650 条 非法持有货币制造设备
- 第 651 条 伪造货币的再次流通
- 第 652 条 刑罚豁免
- 第 653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章 伪造国家机关文书罪

第一节 伪造债券罪

- 第 654 条 伪造柬埔寨债券
- 第 655 条 伪造外国债券
- 第 656 条 使用伪造债券
- 第 657 条 伪造邮票
- 第 658 条 使用伪造邮票
- 第 659 条 未遂
- 第 660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二节 伪造国家机关徽章标识

- 第 661 条 伪造柬埔寨王国封印
- 第 662 条 使用伪造封印
- 第 663 条 伪造官方信笺
- 第 664 条 使用伪造官方信笺
- 第 665 条 伪造和官方文书相同的印刷品

第 666 条 未遂

第 66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第一编 刑法适用总则

第一部分 刑法适用条件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刑法典的适用范围

本法典明确规定各类犯罪行为，指明可被认定为犯罪主体的责任人，并规定相应的刑罚及其适用方式。

第2条 犯罪的定义与分类

法律规定，自然人或者法人实施的危害社会的特定行为构成犯罪。根据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可划分为重罪、轻罪与轻微犯罪。

在必要情况下，行政机关颁布的法律文件可设定仅处以罚款的轻微犯罪。

第3条 合法性原则

只有实施现行刑事法律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才可追究刑事责任。

只有现行刑事法律明文规定的刑罚，才可适用于犯罪行为。

第4条 刑事责任自负原则

行为人仅对本人实施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第4条 犯罪意图

没有犯罪意图不构成犯罪。但法律明文规定，因疏忽、漠视、玩忽职守¹或未履行特定义务亦可构成犯罪。

第5条 刑法的解释

刑事案件中应严格解释法律。法官不得扩大法律的适用范围，亦不得采用类推方法适用法律。

第6条 判决的宣判

未经法院宣判的判决不得执行。

¹ “carelessness, inattentiveness, negligence”可能与高棉语有差异，但是可以理解为是通过列举不同过失的心理状态进行表述，careless类似于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inattentiveness此处倾向于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

第 7 条 柬埔寨法律的适用条件

除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外，柬埔寨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由本法典规定。

第 8 条 国际人道法相关严重犯罪不免责原则

本法典条款不得构成对柬埔寨王国承认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国际惯例或国际公约的严重犯罪行为之受害者拒绝提供司法救济的依据，该类严重犯罪行为由特殊规定另行规定。

第二章 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 9 条 从轻法律的适用

新法规定废止犯罪的，应当立即适用。对于生效前实施的行为，不得再进行追诉，已经追诉的，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应予终止。

已经作出终审判决的，该判决判处的刑罚不得执行或应当停止执行。

第 10 条 较轻或较重法律的适用

新法规定较轻刑罚的，应当立即适用。但已经终审判决所确定的刑罚，不因其轻重而停止执行。

新法规定较重刑罚的，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实施的行为。

第 11 条 诉讼程序的效力

新法的立即适用，不影响依据旧法已经终结的诉讼程序的法律效力。

第三章 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一节 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实施或视为境内实施的犯罪

第 12 条 刑法适用的属地原则

柬埔寨刑法适用于在柬埔寨王国领域范围内实施的犯罪。

柬埔寨王国领域包括领陆、领空和领水。

第 13 条 犯罪地点

自任一构成犯罪的行为在柬埔寨王国领土内实施起，即视为在该领土内实施犯罪。

第 14 条 在柬埔寨船舶内实施的犯罪

在悬挂柬埔寨国旗的船舶内实施的犯罪，无论该船舶处于何地，均适用柬埔寨法律。

第 15 条 在外国船舶内实施的犯罪

根据国际协定，在外国船舶内实施的犯罪，国际条约授权柬埔寨官方检查或羁押的，适用柬埔寨法律。

第 16 条 在柬埔寨航空器内实施的犯罪

在柬埔寨王国注册的航空器内实施的犯罪，无论该航空器处于何地，均适用柬埔寨法律。

第 17 条 犯罪行为发生于柬埔寨境内时柬埔寨刑法的适用

在柬埔寨境内教唆或协助在外国实施重罪或轻罪的，同时符合下列两项条件时，适用柬埔寨法律

(1) 该犯罪依柬埔寨法律与行为地法律均应受刑罚刑罚

(2) 外国法院已通过终审判决认定该犯罪成立

第 18 条 法人犯罪的界定

法人实施的犯罪属于重罪、轻罪还是轻微罪，应当根据自然人刑罚的规定确定。

第二节 在柬埔寨领域外犯下的罪行

第 19 条 柬埔寨公民所犯重罪或轻罪

柬埔寨公民在柬埔寨王国领域外实施重罪的，适用柬埔寨刑法。

柬埔寨公民在外国实施轻罪的，若该行为根据该外国法律亦应受刑罚刑罚，则适用柬埔寨刑法。

上述规定亦适用于被告人在行为实施后取得柬埔寨国籍的情形。

第 20 条 受害人为柬埔寨公民

在柬埔寨王国境外实施的犯罪，若受害人于犯罪发生时具有柬埔寨国籍，无论系柬埔寨公民所为或外国人所为，均适用柬埔寨刑法。

第 21 条 起诉条件

对于第 19 条（柬埔寨公民所犯重罪或轻罪）与第 20 条（受害人为柬埔寨公民）规定的情形，只能由公诉机关提起诉讼。

起诉前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被害人或其委托人提出控告，或犯罪发生地当局官方声明。

第 22 条 特定犯罪的独立管辖权

下列在柬埔寨王国领域外实施且构成犯罪的，适用柬埔寨刑法：

- (1) 侵犯柬埔寨王国安全；
- (2) 伪造柬埔寨王国国玺；
- (3) 伪造在柬埔寨王国具有法定货币地位的国家纸币；
- (4) 侵犯柬埔寨王国外交或领事人员；
- (5) 侵犯柬埔寨王国外交或领事馆舍；

第 23 条 禁止重复追诉和刑罚

对于在外国已就同一行为受到终局审判的罪犯，若定罪后能证明已执行完毕刑罚或刑罚因追诉时效届满而消灭的，不得再次追诉。

第二部分 刑事责任

第一章 正犯、教唆犯和共犯

第 24 条 个人刑事责任原则

行为人仅对本人实施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第 25 条 正犯的定义

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为正犯。

实施重罪未遂或实施法律明文规定的轻罪未遂的人，亦为正犯。

第 26 条 共犯的定义

数人经合意直接共同实施犯罪的，为共犯。

数人经合意直接共同实施重罪未遂或法律明文规定的轻罪未遂的，亦为共犯。

第 27 条 未遂的定义

实施重罪未遂或法律明文规定的轻罪未遂，符合下列条件时，应受刑罚：

- (1) 行为人已着手实行犯罪，即直接实施其犯意指向的行为；
- (2) 非因行为人自愿终止，而是因意志外情况被迫中断或未得逞。

非基于自身犯意的预备行为，不构成着手实行行为。

轻微犯罪未遂不予刑罚。

第 28 条 教唆犯的定义

符合下列情形者，为教唆犯：

(1) 通过下达指令或命令，怂恿他人实施重罪或轻罪；

(2) 通过赠与、许诺、威胁、煽动、诱骗或滥用职权及其他权力手段，唆使他人实施重罪或轻罪。

教唆犯仅在重罪或轻罪已实施或未遂时受刑罚。

教唆犯应处以与正犯相同的刑罚。

第 29 条 帮助犯的定义

故意为达到犯罪意图或实现重罪或轻罪提供帮助或协助的人，为帮助犯。

除非所涉重罪或轻罪已既遂或未遂，否则帮助犯不受刑罚。

帮助犯应处以与正犯相同的刑罚。

第 30 条 公职人员及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公民的定义

(1) 公职人员是指：

a. 通过法律文书任命，在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中担任常设或临时职务的人员，不论是否领取报酬，亦不论其身份或年龄；

b. 其他履行公共职能的人员，包括依照柬埔寨王国法律规定的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公共组织中的工作人员。

(2) 经选举获得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包括：参议员、国民议会议员、区/乡理事会议员，以及经选举获得公共授权履行其他公共职能的公民。

第二章 刑事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第 31 条 因精神障碍不负刑事责任

行为人实施犯罪时因精神障碍而丧失辨认能力的，不负刑事责任。

行为人实施犯罪时因精神障碍而减弱辨认能力的，仍应负刑事责任，但法院在裁量刑罚时应酌情考量该情节。

行为人因自愿摄入酒精、成瘾性药物或违禁物品导致精神障碍而实施犯罪的，不得免除刑事责任。

第 32 条 法律或权力机构授权

实施法律明文规定或授权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受合法权力机构强制实施行为，除该行为明显违法外，不构成犯罪。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不得因下列事由免除刑事责任：

- (1) 行为系依据现行法律的规定、授权或禁止而实施；
- (2) 行为系遵循合法当局的命令而实施。

第 33 条 正当防卫

因实施正当防卫而构成犯罪的人，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防卫行为系为抵御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所必需；
- (2) 防卫行为与侵害行为具有同时性；
- (3) 防卫手段与侵害强度之间具有相当性。

第 34 条 正当防卫的推定

下列情形推定存在正当防卫：

- (1) 为驱逐夜间通过破门、暴力或欺骗方式侵入居所者而实施的犯罪；
- (2) 为抵御暴力性盗窃或抢劫而实施的自卫性犯罪。

前款推定不具有绝对性，可通过相反证据予以推翻。

第 35 条 紧急避险

因紧急避险而实施犯罪的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状态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系为保护本人或他人人身、财产免受现实或紧迫危险而不得已实施犯罪；
- (2) 避险手段与危险程度具有相当性。

第 36 条 不可抗力的影响

因不可抗拒的强制或限制而实施犯罪的人，不负刑事责任。

前款所称强制或限制必须源自于人类意志外的事件，且具有不可预见性与不可避免性。

第 37 条 不承担刑事责任

不承担刑事责任的人不受任何刑罚刑罚。

第三章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第 38 条 刑事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为 18 岁。

第 39 条 对未成年人适用的措施

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适用监督、教育、保护及援助措施。

但已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若根据犯罪情节或其个人情况，在必要情况下法院可作出有罪判决。

第 40 条 措施的类型

教育性措施、监督性措施、保护性措施及援助性措施包括下列各项：

- (1) 将未成年人交还其父母、监护人、具有监护职责的人或其他可信赖人员；
- (2) 将未成年人移交负责未成年人事务的社会服务机构；
- (3) 将未成年人移交具备资质的私营组织；
- (4) 将未成年人移交专门医院或机构；
- (5) 对未成年人采取司法保护措施。

第 41 条 采取司法保护措施

在采取司法保护措施时，法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监督工作。该监督人应定期向检察官提交未成年人行为报告，并及时向检察官报告可能导致变更这一措施的所有相关情况。

第四章 法人的刑事责任

第 42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依据法律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明确规定，除国家外，法人的机关或代表为其利益实施的犯罪应当由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法人的刑事责任不排除自然人对同一行为的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加重情节的定义

特别加重情节

第 43 条 有组织的结伙

有组织的结伙是指为预备或实施一种或多种犯罪而成立的组织或非法合意。

第 44 条 预谋

预谋是指在实施犯罪行为前预先制定的犯罪计划。

第 45 条 强行入侵

强行入侵是指以暴力、破坏或毁损方式突破任何性质的锁闭装置或围栏。

下列情形视为强行入侵：

- (1) 使用伪造的钥匙；
- (2) 使用非法获取的钥匙；
- (3) 使用任何旨在非暴力性开启锁闭装置的工具。

第 46 条 翻越入侵

翻越入侵是指通过跨越围栏或穿过非设计用于进出的开口而进入任何场所的行为。

第 47 条 武器和视为武器的物品

武器系指任何设计用于杀伤的物品。

下列情形中，任何可能对人身造成危险的其他物品均视为武器：

- (1) 该物品被用于杀伤或威胁；
- (2) 该物品是为杀伤或威胁而设计的。

以杀伤或威胁的目的使用动物，视同使用武器。

第 48 条 伏击

伏击是指在任何地点等待被害人，意图出其不意实施犯罪的行为。

第四部分 刑罚

第一章 刑罚类别

第一节 主刑

第 43 条 主刑种类

主刑包括监禁刑与罚金刑。

罚金以瑞尔计算并缴纳。

第 44 条 监禁刑期的最低和最高限度

对判处监禁刑的犯罪，法律应规定监禁刑期的最低和最高限度。

对判处罚金刑的犯罪，法律应规定罚金数额的最低和最高限度。

第 45 条 刑罚的加重和减轻

监禁刑期与罚金数额的限度，可根据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予以加重或减轻。

第 46 条 重罪的定义

符合下列最高监禁刑期标准的犯罪，应当认定为重罪：

- (1) 终身监禁；
- (2) 处 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前款监禁刑可并处罚金。

第 47 条 轻罪的定义

最高监禁刑期为 6 日以上 5 年以下的犯罪，应当认定为轻罪。

前款监禁刑可并处罚金。

第 48 条 轻微犯罪的定义

符合下列情形的犯罪，应当认定为轻微犯罪：

- (1) 最高监禁刑期为 6 日以下，可并处罚金的犯罪；
- (2) 仅适用罚金刑的犯罪。

第 49 条 监禁刑期的计算

1 日监禁刑以 24 小时计算；

1 月监禁刑以 30 计算；

超过 1 个月的监禁刑应按实际天数计算；

1 年监禁刑以 12 个月计算。

第 50 条 刑罚终止的特别条件

原则上，刑期届满日为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应于前一工作日释放。

第 51 条 审前羁押期间的折抵

审前羁押期间应完全折抵待执行的监禁刑期。

第 52 条 罚金收入

罚金收入缴入国家财政。

第二节 附加刑

第 53 条 附加刑种类

附加刑罚包括下列各项：

- (1) 剥夺部分公民权利；
- (2) 禁止从事在从业期间实施了犯罪的职业；
- (3) 禁止驾驶各类机动车辆；
- (4) 吊销驾驶执照；
- (5) 禁止居留；
- (6)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
- (7) 对外籍罪犯禁止入境及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居留；
- (8) 没收用于或旨在用于犯罪的工具、材料或物品；
- (9) 扣押旨在用于犯罪的物品或资金；
- (10) 没收犯罪所得收益或财产；
- (11) 没收犯罪场所的器具、材料及动产；
- (12) 没收被定罪人所属交通工具；
- (13) 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及弹药；
- (14) 禁止参与公共交易或协议；
- (15) 关闭用于预备或实施犯罪的场所；
- (16) 禁止经营面向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业务；

- (17) 公布判决；
- (18)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9)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特殊规定可规定其他附加刑。

第 54 条 附加刑的判处条件

只有被起诉的重罪、轻罪或者轻微罪明确规定了附加刑，才能予以判处。

附加刑的宣判为选择性的。但法律有明确规定时，必须宣判附加刑。

第 55 条 可能被剥夺的公民权利

第 59 条第一项所述可能被剥夺的公民权利包括：

- (1) 选举权
- (2) 被选举权；
- (3) 担任公共职务的权利；
- (4) 担任司法鉴定人、仲裁员及诉讼代理人的权利；
- (5) 获得一切官方荣誉的权利；
- (6) 在法庭宣誓作证的权利；

此项刑罚可为永久性或暂时性，暂时性的剥夺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 56 条 禁止从事某种职业

禁止从事某种职业不适用于行使选举性公共职权或工会职责的情形，亦不适用于违反新闻法律的行为。

此项刑罚可为永久性或暂时性，暂时性的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法院应明确禁止从事的具体职业类别。

第 57 条 禁止驾驶各类机动车

禁止驾驶各类机动车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 58 条 吊销驾驶执照

吊销驾驶执照的刑罚期限不得超过 5 年。被定罪人必须将其驾驶执照交予法院书记员。驾驶执照的保管条件依照司法部部长的法令规定。

第 59 条 在柬埔寨特定区域居留的禁止

禁止居留的刑罚是禁止被定罪人在柬埔寨王国领土内的特定区域出现。此项刑罚对重罪不得超过 10 年，对轻罪不得超过 5 年。

法院应确定禁止出现的区域清单及禁止期限。禁止居留包含监督措施。

被定罪人必须：

- (1) 按司法当局或法院指定的行政当局传唤到场；
- (2) 定期到法院指定的警察局或皇家宪兵队办公室报到；

法院应确定监督措施的具体方式。

法院作出的判决须由检察官通知内政部与国防部。

第 60 条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被定罪人必须将其护照交予法院书记员。护照的保管条件依照司法部部长法令规定。

被定罪人在刑罚期间不得申请护照。

第 61 条 对外籍罪犯禁止入境和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居留

对外籍罪犯禁止入境和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居留的刑罚可为永久性或暂时性，暂时性的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5 年。此项禁令适用在监禁刑期结束时对被定罪人进行的合法驱逐。

第 62 条 没收

对下列标的物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 (1) 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实施犯罪的任何工具、材料或物品；
- (2) 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3) 因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4) 犯罪现场的器具、材料以及动产。

但若没收行为侵害第三人权利的，不得判处没收。

第 63 条 没收财产的管理

没收决定生效时，除具体规定另行划分外，没收的物品归国家所有。国家可依照国家财产处置程序，对没收的物品进行出售或销毁。

第 64 条 禁止持有或携带各类武器、爆炸物和弹药

对持有或携带武器、爆炸物和弹药的禁止，可为永久性或暂时性，暂时性的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5 年。此项禁令适用于柬埔寨王国内的所有种类的武器、爆炸物和弹药。

第 65 条 禁止参与公共交易

禁止参与公共交易是指禁止直接或间接参与以下主体提出的全部交易或协议：

- (1) 国家；
- (2) 地方社区；
- (3) 公共机构；
- (4) 国家控制的或特许经营的企业，或者地方分权社区控制的企业。

此项刑罚的禁止期限可为永久性或暂时性，暂时性的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 66 条 关闭场所

关闭场所的刑罚即禁止在该场所继续从事犯罪的活动。关闭刑罚可以为永久性或暂时性，暂时性的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 67 条 禁止经营面向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业务

对在向公众开放或供公众使用的场所经营业务的禁止，可为永久性或暂时性，暂时性的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 68 条 公布判决

公布判决的执行地点由法院指定，公布期限由法院确定，且不得超过 2 个月。公布方式可以全文、摘录或仅作参考。公布费用由被定罪人承担。若公告被拆除、隐匿或撕毁，必须重新公布，重新公布的费用由实施拆除、隐匿或撕毁行为的人承担。

第 69 条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公布法院判决必须按照法院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在报刊上发布。公布费用由被定罪人承担。若被定罪人拒绝，法院可对其实施强制性监禁。法院作出公布决定后，报社不得拒绝刊登。

第 70 条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以视听传播方式公开播报判决，须依照法院规定的程序执行。广播期限不得超过 8 天。广播方式可以全文、摘录或仅作参考。广播费用由被定罪人承担。

第 71 条 附加刑的适用期限

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第 53 条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列的附加刑，应在主刑

刑期结束后执行。

第三节 替代性刑罚

第一分节 社区服务

第 72 条 社区服务的定义

被判处最高刑期不超过 3 年监禁的被告，法院可以判处社区服务。社区服务是指在 30 至 200 小时之间的期限内，为国家、领土社区、依法设立的法人、协会或非政府组织无偿提供的劳动。

第 73 条 社区服务的受益对象

社区服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为自然人谋取利益。

第 74 条 社区服务的合法性

社区服务适用《劳动法》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夜班、卫生、安全以及妇女劳动的规定。社区服务可以与有偿职业活动同时进行。

第 75 条 损害赔偿原则

国家应对被定罪人在履行社区服务期间对其他个人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国家依法取得受害人权利的代位行使权。

第二分节 训诫

第 76 条 训诫的适用条件

被判处 3 年或以下监禁的被告人，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法院可以判处训诫：

- (1) 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社会秩序混乱状态已消除；
- (2) 所造成的损害已获弥补；
- (3) 罪犯表现出回归社会的意愿。

第二章 加重和减轻刑罚的情节

第一节 加重情节

第一分节 某些加重情节的定义

第二分节 累犯

第 83 条 累犯的法律效果

根据本章规定，累犯将导致对重罪或轻罪所判处监禁刑的最高刑期加重。

第 84 条 累犯构成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累犯：

- (1) 已因重罪被终审定罪，在 10 年内再犯重罪的；
- (2) 已因重罪被终审定罪，在 5 年内再犯轻罪的；
- (3) 已因轻罪被判处 3 年以上监禁且终审定罪，在 5 年内再犯重罪的；
- (4) 已因轻罪被终审定罪，在 5 年内再犯同种类轻罪的。

10 年与 5 年的时效期间，自前罪判决生效之日起算。

第 85 条 重罪累犯

已因重罪被终审定罪，在 10 年内再犯新重罪的，对新重罪所判处监禁刑的最高刑期按下列标准提高：

- (1) 若新重罪判处的监禁刑不超过 20 年，则最高刑期应加倍；
- (2) 若新重罪判处的监禁刑最高刑期为 30 年，则最高刑期提高为终身监禁。

第 86 条 重罪后的轻罪累犯

已因重罪被终审定罪，在 5 年内再犯轻罪的，对该轻罪判处监禁刑的最高刑期应加倍。

因累犯导致监禁刑最高刑期超过 5 年的，虽刑罚加重，该犯罪仍保持轻罪的性质。

第 87 条 轻罪后的重罪累犯

已因轻罪被判处 3 年以上监禁且被终审定罪，在 5 年内再犯重罪的，对该重罪判处的刑罚应按下列标准提高：

- (1) 若对该重罪判处的监禁刑最高刑期不超过 20 年，则其最高刑期应加倍；
- (2) 若对该重罪判处的监禁刑最高刑期为 30 年，则最高刑期提高为终身监禁。

第 88 条 轻罪后的同种类轻罪累犯

已因轻罪被终审定罪，在 5 年内再犯同种类轻罪的，对新轻罪判处监禁刑的最高刑期应加倍。

因累犯导致监禁刑最高刑期超过 5 年的，虽刑罚加重，该犯罪仍保持轻罪的性质。

第 89 条 构成累犯的等同罪名认定

在适用累犯规定时，盗窃罪、背信罪与诈骗罪应视为同种类犯罪。

收取赃物罪的定性应溯及到其来源的原犯罪。

洗钱罪与洗钱罪上游犯罪应当视为相同犯罪。

第 90 条 累犯与起诉

累犯状态应由法院通过判决认定，且仅在起诉书中有明确指控时，才构成监禁刑加重刑罚的事由。

第 91 条 累犯与终局判决

无权上诉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适用累犯规定时，仅公诉程序中终局判决可作为认定的依据。

第 92 条 特别规定

累犯的认定不受原判刑罚时效届满的影响。

但根据《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4 条第 90 款获得赦免的终局判决所涉刑罚，不得作为认定累犯的依据。

第二节 减轻情节

第 93 条 减轻情节的定义

根据犯罪性质或被告人特质，法院可以适用减轻情节规定。

累犯，仍可适用减轻情节。

第 94 条 减轻情节的法律效果

法院授予减轻情节时，对重罪或轻罪所判处主刑的最低刑期应按下列标准减轻：

- (1) 所判处监禁刑最低刑期为 10 年以上的，减至 2 年；
- (2) 所判处监禁刑最低刑期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减至 1 年；

- (3) 所判处监禁刑最低刑期为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减至 6 个月；
- (4) 所判处监禁刑最低刑期为 6 日以上 2 年以下的，减至 1 日；
- (5) 所判刑罚金刑的最低金额减半。

第 95 条 终身监禁与减轻情节的适用

对于应判处终身监禁且具有减轻情节的犯罪，法官可判处其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刑。

第三章 刑法裁量制度

第一节 一般制度

第 96 条 刑罚的个体化原则

法院量刑时应综合考量刑罚轻重、犯罪情节、被告人的~~个人~~特质、精神状态、经济状况与负担、犯罪动机以及犯罪后的表现，特别是对被害人的态度。

第 97 条 主刑的宣判

凡同时规定监禁刑与罚金刑的犯罪，法院可作出以下判决：

- (1) 并处监禁刑与罚金刑；
- (2) 仅处监禁刑；
- (3) 仅处罚金刑。

第 98 条 替代性刑罚的判处

社区服务可替代主刑。宣判社区服务的法院，不得同时宣判监禁刑或罚金刑。训诫可替代主刑。宣判训诫的法院，不得同时判处监禁刑或罚金刑。

第 99 条 附加刑和主刑并科原则

被判处一项或多项附加刑时，除第 100 条规定的情形外（附加刑替代主刑），附加刑应与主刑并处。

第 100 条 附加刑替代主刑的规则

在下列条件下，法院可决定以一项或多项附加刑替代主刑：

- (1) 被告人被单独判处罚金刑作为主刑的；
- (2) 被告人被判处最高刑期为 3 年以下监禁刑的。

法院决定以附加刑替代主刑时，不得同时宣判监禁刑或罚金刑。

第 101 条 判处社区服务的专属适用规则

社区服务刑以被告人到庭且同意履行服务为适用条件。法院在宣判前，应告知被告人有权拒绝履行。被告人的答复应载入判决书。

第 102 条 社区服务的期限与时限

判处社区服务刑的法院应确定服务履行的时限与期间。该期间不得超过 1 年。

第 103 条 社区服务刑的执行程序

社区服务刑的执行程序由检察官制定。

检察官指定接收社区服务的法人。

该刑罚执行应受检察官监督。

第二节 普通缓刑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 104 条 缓刑的宣告

根据本章规定，法院可宣告主刑的缓期执行。

第 105 条 缓刑的适用制度

适用缓刑规定时，仅公诉程序的终审判决可作为考量依据。

第二分节 重罪或轻罪的刑事诉讼

第 106 条 前科条件的限制

对于重罪或轻罪的刑事诉讼，若被告人在实施本案犯罪前 5 年内未曾被终审判决判处监禁刑，可授予一般缓刑。

第 107 条 适用缓刑的刑罚种类

一般缓刑适用于下列刑罚：

- (1) 判处 5 年以下监禁刑；
- (2) 罚金刑。

第 108 条 部分刑罚的缓刑

法院可决定对已判处的部分监禁刑期或部分罚金金额适用一般缓刑。

第 109 条 缓刑的撤销

在因重罪或轻罪被判处一般缓刑并终审定罪后 5 年内,若再犯新罪且被终审定罪,原一般缓刑应依法予以撤销。

前罪刑罚须单独执行,不得与后罪刑罚合并。

第 110 条 不予撤销的例外

虽有第 109 条(缓刑撤销)的规定,但法院可基于特殊事由认定新判决不导致先前授予的一般缓刑撤销。该决定应载明特别理由。

第 111 条 判决失效

在因重罪或轻罪被判处一般缓刑并终审定罪后 5 年内,若未再犯新罪且被终审定罪,该判决视为失效。

若缓刑仅针对部分刑罚宣判,则全案判决均视为完全失效。

第三节 轻微犯罪的刑事诉讼

第 112 条 前科条件的限制

对于轻微犯罪的刑事诉讼,若被告人在实施本案犯罪行为前 1 年内未曾被终审判处监禁,可判处一般缓刑。

第 113 条 适用缓刑的刑罚种类

对于轻微犯罪的刑事诉讼,一般缓刑可适用于下列刑罚:

- (1) 监禁刑;
- (2) 罚金刑。

第 114 条 缓刑的撤销

在因轻微犯罪被判处一般缓刑并被终审定罪后 1 年内,若再犯重罪、轻罪或轻微犯罪且并被终审定罪,原轻微犯罪的缓刑判决应该依法予以撤销。

前罪刑罚须单独执行,不得与后罪刑罚合并。

第 115 条 不予撤销的例外

虽有第 114 条(缓刑撤销)的规定,但法院可基于特殊事由认定新判决不导致先前授予的一般缓刑撤销。该决定必须载明特别理由。

第 116 条 缓刑失效

在因轻微犯罪被判处一般缓刑并终审定罪后 1 年内,若未再犯重罪、轻罪或微罪且被终审定罪,该缓刑判决视为失效,所判刑罚不再执行。

第四节 缓刑考验期

第 117 条 缓刑考验期的定义和适用条件

法院可对被判处 6 个月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刑的罪犯设置缓刑考验期。
在缓刑考验期期间，被定罪人须接受监督并遵守一项或多项特定义务。

第 118 条 考验期限

法院应确定考验期限。该期限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第 119 条 缓刑措施

对被定罪人实施的缓刑措施包括：

- (1) 应遵从检察官或其指派人员的传唤；
- (2) 应接受检察官或其指派人员的探访；
- (3) 应向检察官或其指派人员提供所有证明其社会回归状况的文件；
- (4) 应将住址变更情况及时告知检察官；
- (5) 应将职业变动情况及时告知检察官；
- (6) 出国旅行前应获得检察官的许可。

第 120 条 可对被定罪人判处的特定义务

可对被定罪人判处的特定义务包括：

- (1) 从事职业活动；
- (2) 接受学校教育或职业培训；
- (3) 在指定区域居住；
- (4) 接受医疗检查或治疗；
- (5) 证明已履行家庭抚养责任；
- (6) 根据经济能力赔偿犯罪造成的损害；
- (7) 证明已按经济能力支付判决确定的国家应收款项；
- (8) 禁止从事助长或便利犯罪的职业或社会活动（法院须明确禁止的具体活动）；
- (9) 禁止进入特定区域（法院须明确禁止的具体区域）；
- (10) 禁止赌博；
- (11) 禁止饮用酒精；
- (12) 禁止与特定人员交往，特别是正犯、共同正犯、帮助犯或被害人（法

院须明确禁止交往的具体人员);

(13) 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

法院须在判决中载明对被定罪人判处的特定义务。

第 121 条 特定义务的变更

法院可随时变更对被定罪人判处的特定义务。

法院应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受理变更申请。

第 122 条 撤销缓刑考验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可撤销缓刑考验期：

- (1) 考验期内被定罪人未遵守监督措施或特定义务；
- (2) 考验期内被定罪人因新犯重罪或轻罪被判刑。

法院可决定全部或部分撤销缓刑考验期。据此，原判刑罚应全部或部分执行。

法院应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受理撤销申请。

第 123 条 判决失效

考验期满前未作出撤销裁定的，该判决视为失效。

第五节 刑罚的延期宣告

第 124 条 刑罚延期宣判的条件

对于轻罪的刑事诉讼，法院在认定被告人有罪后，若满足下列条件，可以延期宣判刑罚：

- (1) 犯罪行为所导致的社会秩序混乱状态已消除；
- (2) 能确保被定罪人回归社会；
- (3) 被定罪人请求宽限期以履行损害赔偿。

第 125 条 延期宣判

延期宣判仅于被告人到庭时方可作出。

法院应于判决或裁定中载明作出刑罚宣告的具体日期。

刑罚宣判最迟不得晚于暂缓决定作出后 1 年。

第 126 条 延期宣判案件听证

法院在延期宣判听证会上宣告刑罚。

第六节 半自由待遇制度

第 127 条 半自由待遇制度的适用条件

法院判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时，为便于被定罪人从事职业活动、接受教育或培训、接受治疗或满足家庭需要，可决定以半自由待遇制度执行刑罚。

第 128 条 半自由待遇制度的实施方式

适用半自由待遇制度的被定罪人，准予在规定时段内离监。

法院应在判决中确定准许被定罪人离监的具体日期与时段。

第 129 条 半自由待遇制度刑期的折算

半自由刑期间应计入正在执行的刑期。

第 130 条 半自由待遇制度的变更

法院可随时应检察官请求，调整半自由制度的期间或者撤销该安排。

法院应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相关申请。

第 131 条 被定罪人的逮捕与羁押

检察官可对半自由时段届满而未返监的被定罪人签发逮捕和羁押令。

第七节 刑罚分期执行

第 132 条 刑罚分期执行的条件

法院判处 1 年以下监禁刑的，可基于家庭、医疗、职业或社会方面的重大事由，决定分期执行刑罚。

第 133 条 刑罚分期执行的实施方式

每期执行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计入中断期间后，刑罚执行总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法院应在判决中确定分期执行的具体方案。

第 134 条 分期执行的变更

法院可随时应检察官请求，调整分期执行方案或撤销分期执行安排。

法院应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相关申请。

第 135 条 违反分期执行的法律后果

检察官可对分期服刑间隔结束后未返监的被定罪人签发逮捕和羁押令。

第四章 并发犯罪适用的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则

第 136 条 并发犯罪

并发犯罪是指行为人在被终审定罪前所犯的数项新罪行。

第 137 条 同一诉讼中的并发犯罪

在同一诉讼程序中，被告人被认定犯有数项并发犯罪，可对各项罪行分别判处刑罚。但对同种类刑罚，法院应在法定最高刑限度内按一罪从重判处。

各项刑罚应视为在法定最高刑限度内与并发犯罪构成共同刑罚。

第 138 条 分别诉讼中的并发犯罪

在分别诉讼程序中，被告人被认定犯有数项并发犯罪，所宣判的刑罚应在法定最高刑限度内合并执行。

但终审法院可下令对同种类刑罚予以全部或部分合并执行。

为执行本条款，若被定罪人被判处终身监禁且其此前未曾被判终身监禁，则法律允许的最高限额为 30 年监禁。

对并发犯罪所宣告的刑罚全部或部分缓刑执行的，不影响未获缓刑的同性质刑罚的执行。

第二节 特殊规则

第 139 条 赦免及减刑在刑罚合并中的适用

当刑罚依《宪法》第 27 条规定予以赦免及减刑时，依合并规则执行时，应当将赦免或减刑后所产生的刑罚计入合并计算。

减刑期间包括合并后可能继续执行的剩余刑期。

第 140 条 罚金刑的合并

虽有前条规定，对数个轻微犯罪判处的罚金刑应累计计算，且可与重罪或轻罪判处的罚金刑合并执行。

第 141 条 脱逃罪刑罚不得合并

因脱逃罪被定罪的人，对该罪所判处刑罚须与导致在押人犯脱逃的原罪刑罚相

加执行，不得合并。

第五章 影响刑罚执行的一般原因

第一节 刑罚的时效

第 142 条 时效效力

时效届满后，刑罚不得再予执行。

第 143 条 特定犯罪不适用时效规定

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所作出的刑罚判决，不适用时效规定。

除上述犯罪外，特定法律亦可规定其他犯罪不适用时效规定。

第 144 条 重罪、轻罪、轻微犯罪的时效期限

对重罪的刑罚判决，时效期限为 20 年；

对轻罪的刑罚判决，时效期限为 5 年；

对轻微犯罪的刑罚判决，时效期限为 1 年。

第 145 条 时效期限的起算

第 144 条所列的 20 年、5 年、1 年时效期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除上述罪行外，特定法律亦可规定其他罪行不适用时效规定。

第 146 条 刑事判决产生的民事义务的时效

因终审的刑事判决产生的民事义务，适用《民法典》有关时效的规定。

第二节 赦免

第 147 条 赦免的定义与效力

特赦依《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27 条所规定，免除被定罪人的服刑义务。

第 148 条 赦免情况下受害人损害赔偿的权利

除王国法令另有规定外，特赦不影响被害人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三节 特赦

第 149 条 特赦的定义与效力

特赦依《宪法》第 90 条第 4 款规定，免除与特赦法相关的一切判决效力。不得再执行刑罚。

正在执行的刑罚应立即终止。

但已缴纳的罚金与法院费用不予退还。

第 150 条 特赦与缓刑撤销

若缓刑因后续定罪被撤销，对该后续定罪的特赦可恢复原缓刑的效力。

第 151 条 特赦情况下被害人的损害赔偿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特赦不影响被害人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四节 某些附加刑的变更和撤销

第 152 条 特定附加刑变更的条件

对于第 53 条（附加刑种类）第 1、2、3、4、5、6、7、14、15 及 16 项规定的附加刑，符合下列条件的，法院可裁定调整或撤销一项或多项刑罚：

- （1） 犯罪所导致的社会秩序混乱状态已消除；
- （2） 所造成的损害已获弥补；
- （3） 调整或撤销裁定有利于促进犯罪人回归社会。

法院接受检察官依职权或被定罪人依申请提出的请求，在公开听证中听取检察官代表、被定罪人及其律师陈述后，作出裁决。

第 153 条 公民权利的全部或部分恢复

对于被剥夺公民权利的人，法院可恢复第 55 条（可剥夺的公民权利）所述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第 154 条 禁令的调整或撤销

法院可对下列禁令作出调整或撤销：

- （1） 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社会活动；
- （2） 禁止驾驶机动车辆。

第 155 条 返还驾驶执照

对于被吊销驾驶执照的人，法院可下令返还驾驶执照。

第 156 条 居住禁令的变更

对于被判处居住禁令的人，法院可变更监督措施的执行方式。

如遇紧急情况，检察官可批准在禁止区域临时居住不超过 8 日，并应将该决定通报法院。

法院及检察官的决定应通知内政部与国防部。

第 157 条 出境禁令的变更

法院可解除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的禁令。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保留特定条件。

第 158 条 入境禁令的变更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法院可解除其居住禁令及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域的禁令。但检察官须事先征询外交部与国际合作部的意见，并将其提交法院。

法院不受该意见的约束。

第 159 条 驱逐、停业及经营禁令的变更

法院可对下列刑罚作出调整或终止：

- (1) 驱逐出公共市场；
- (2) 关闭场所；
- (3) 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场所。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适用的刑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60 条 适用于年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主刑

法院对年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宣判有罪时，对所控诉犯罪判处的主刑应按下列标准减轻：

- (1) 所判处监禁刑的最高刑期减半；
- (2) 若法定最高刑为终身监禁，应减为 20 年监禁；
- (3) 若监禁刑最低刑期超过 1 日，其最低刑期减半；
- (4) 罚金刑的最低与最高金额均减半。

对于重罪的刑事诉讼，若适用本条后导致监禁刑最高刑期减至 5 年以下，该犯罪仍以重罪论处。

第 161 条 附加刑

对未成年人只适用下列附加刑：

- (1) 没收用于或旨在用于犯罪的工具、材料或物品；
- (2) 没收犯罪所用之物或资金；
- (3) 没收犯罪所得收益或财产；
- (4) 没收犯罪现场的器具、材料及动产；
- (5) 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

第 162 条 社区服务²

社区服务刑可适用于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但其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00 小时。

社区服务应适应未成年人特点，具有矫正性质并有利于其回归社会。

第 163 条 不适用累犯规定

累犯规定不适用于未成年人。

第 164 条 减轻情节的适用

减轻情节可适用于未成年人。

法院对未成年人适用减轻情节时，对重罪或轻罪所判处主刑的最低刑期按下列特别标准减轻：

- (1) 所判处监禁刑最低刑期为 10 年以上的，减至 1 年；
- (2) 所判处监禁刑最低刑期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减至 6 个月；
- (3) 所判处监禁刑最低刑期为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减至 3 个月；
- (4) 所判处监禁刑最低刑期为 6 日以上 2 年以下的，减至 1 日；
- (5) 所判刑罚金刑的最低金额减半。

第 165 条 缓刑考验期的特定义务

在缓刑考验期内对未成年人，仅可设定下列特定义务：

- (1) 接受学校教育或职业培训；
- (2) 在指定区域居住；
- (3) 接受医疗检查或治疗；
- (4) 根据经济能力赔偿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
- (5) 证明已按经济能力支付判决确定的国家应收款项；

² 社区服务本身类似于我国的社区矫正，本身具有弱化“刑罚”的特点，不适宜叫做社区服务刑。

- (6) 禁止进入特定区域；
- (7) 禁止出入酒类经营场所；
- (8) 禁止与特定人员交往，特别是正犯、共同正犯、帮助犯或被害人；
- (9) 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 166 条 未成年人的监禁条件

被监禁的未成年人应拘押于区别于成年人的专门区域，并应接受特殊的个别化管理，进行教育与职业培训。

该监禁制度由司法部与相关部委联合颁布的部级规章予以规定。

第七章 对法人适用的刑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67 条 适用于法人的刑罚

对法人判处的特定刑罚包括：

- (1) 作为主刑的罚金刑；
- (2) 第 168 条规定的附加刑（适用于法人的附加刑）。

第二节 附加刑

第 168 条 适用于法人的附加刑

对法人适用的附加刑包括：

- (1) 解散；
- (2) 接受司法监督；
- (3) 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活动；
- (4) 驱逐出公共市场；
- (5) 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
- (6) 禁止发行除经银行认证的可交换票据之外的其他可交换票据；

- (7) 禁止使用付款卡；
- (8) 关闭用于实施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场所；
- (9) 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或供公众使用的场所；
- (10)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预备实施犯罪的工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11) 没收实施犯罪所使之物或资金；
- (12)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13) 没收犯罪现场的器具、材料及动产；
- (14) 在报刊上公布定罪判决或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该判决。

特别规定可规定其他附加刑。

第 169 条 作出附加刑判决的条件

被指控的犯罪有特别规定时，法院才可判决适用附加刑。

第 170 条 法人的解散和清算

法院作出解散法人的判决，应告知该法人至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清算。

第 171 条 接受司法监督

司法监督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司法监督的判决，须指定一名法定授权代理人，并由法院明确其职责。该法定授权代理人须至少每 6 个月向检察官汇报其职责履行情况。

检察官在审阅法定授权代理人的报告后，可将案件提交至作出司法监督判决的法院。该法院可随后作出新的判决。

法院应公开开庭审理，在听取检察官代表、法定授权代理人及必要时的法人律师的陈述后当庭作出判决。

第 172 条 禁止从事活动

禁止从事活动的刑罚可为永久性或暂时性，暂时性的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法院须明确禁止从事的活动。

第 173 条 驱逐出公共市场

驱逐出公共市场即禁止法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以下主体提出的全部公共交易：

- (1) 国家；
- (2) 行政区划的地方机构；

(3) 公共机构；

(4) 由国家或地方分权集体特许或控制的企业。

该刑罚可为永久性或暂时性，暂时性的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 174 条 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

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的刑罚可为永久性或暂时性，暂时性的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5 年。该项禁令包括法人不得开展将其可转让票据置于信贷、金融机构或证券交易公司的活动。

同时亦禁止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

第 175 条 禁止签发支票

禁止发行可转让票据的刑罚可为永久性或暂时性，暂时性的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该条规定也适用于支票的签发。

第 176 条 关闭场所

关闭场所的刑罚，意指禁止在该场所内继续实施犯罪活动。

该刑罚可为永久性或暂时性，暂时性的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 177 条 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的场所

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场所的刑罚，可为永久性或暂时性，暂时性的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 178 条 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

没收决定生效时，没收物品即成为国家财产，除非具体条款另有规定。国家可根据国有财产变卖的既定条款和条件，对没收物品进行变卖或销毁。法律亦可规定对某些物品进行销毁。

若被没收物品未被扣押因而无法移交，被定罪人必须支付该财物的价值。该价值由法院确定。关于征收措施，其执行方式与人身监禁相同。

第 179 条 没收和第三方权利

没收可针对以下物品执行：

- (1) 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实施犯罪的工具、材料或物品；
- (2) 实施犯罪所用之物或资金；
- (3) 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4) 犯罪现场的器具、材料及动产。

但是没收行为侵害第三方权利的，不得宣告没收。

第 180 条 公布判决

公布判决的刑罚，由法院在指定区域执行，公布期限由法院确定。公布期限不得超过 2 个月。公布可以全文、摘要或仅引述要点的方式进行。公布费用由被定罪法人承担。

若公告被移除、遮盖或撕毁，须重新张贴。重新公布的费用由实施移除、遮盖或撕毁行为者承担。

第 181 条 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通过视听传播手段公布播报的刑罚，按照法院规定的方式执行。播报期不得超过 8 天。播报可以全文、摘要或仅引述要点的方式进行。播报费用由被定罪法人承担。

第 182 条 关于自然人及法人的条款的适用

本法典第一编第一、第二、第三部分中关于自然人的规定，在与本章规定不相抵触的范围内，适用于法人。

第二编 侵犯人身犯罪

第一部分 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第一章 灭绝种族罪

第 183 条 灭绝种族罪的行为

灭绝种族罪系指凡意图全部或部分消灭一个国家、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的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 (1) 杀害该群体成员；
- (2) 对该群体成员的身体或精神完整性进行侵害性攻击；
- (3) 有意迫使该群体成员处于旨在导致其受到不同程度摧残的环境；
- (4) 采取措施阻止群体内的生育；
- (5) 强行将该群体儿童转移至另一群体。

第 184 条 适用刑罚

灭绝种族罪，处以终身监禁。

第 185 条 灭绝种族罪的预备行为

为预备灭绝种族而参加有组织的团体或进行周密策划协议，处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预备行为须以一项或多项具体事实为特征。

第 18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 10 年；
- (4)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期限不超过 5 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 5 年；
- (6)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工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7)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 (8)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9)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0)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 187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第 183 条（灭绝种族构成要件）和第 185 条（灭绝种族预备行为）规定的罪行，可根据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判定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对法人处以 50,0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并可并处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 按照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与清算）规定的方式解散；
- (2) 按照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规定的方式接受司法监督；
- (3) 按照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活动；

- (4) 按照第 173 条（驱逐出公共市场）规定的方式驱逐出公共交易；
- (5) 按照第 174 条（禁止公开募集资金）规定的方式禁止进行公开募集活动；
- (6) 按照第 180 条（公布判决）规定的方式公布判决；
- (7) 按照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规定的方式，在报纸上或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公布判决。

第二章 危害人类罪

第 188 条 危害人类罪

在广泛或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即构成危害人类罪：

- (1) 谋杀；
 - (2) 种族灭绝；
 - (3) 奴役；
 - (4) 强制驱逐或转移人口；
 - (5) 监禁或以其他任何严重剥夺自由的方式，违反国际法的基本规定；
 - (6) 酷刑；
 - (7)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妊娠、强迫绝育以及其他同等严重的性暴力行为；
 - (8)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文化、宗教或性别动机，对某一群体或社群进行迫害；
 - (9) 强制失踪；
 - (10) 种族隔离；
- 其他导致极大痛苦或对身体完整性造成严重侵害的非人道行为。

第 189 条 刑罚

危害人类罪，处终身监禁。

第 190 条 危害人类罪预备行为

为预备危害人类罪而参加有组织的团体或进行周密策划的勾结协议，处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预备行为须以一项或多项具体事实为特征。

第 191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 10 年；
- (4)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期限不超过 5 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 5 年；
- (6)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7)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 (8)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9)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0)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 192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第 188 条（危害人类罪行为）和第 190 条（危害人类罪预备行为）规定的罪行，可根据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判定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对法人处以 50,0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并可并处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 按照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与清算）规定的方式解散；
- (2) 按照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规定的方式接受司法监督；
- (3) 按照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活动；
- (4) 按照第 173 条（驱逐出公共市场）规定的方式驱逐出公共交易；
- (5) 按照第 174 条（禁止公开募集资金）规定的方式禁止进行公开募集活动；
- (6) 按照第 180 条（公布判决）规定的方式公布判决；
- (7) 按照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规定的方式，在报纸上

或通过各种视听手段公布判决。

第三章 战争罪

第 193 条 战争罪

在对《1948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所保护的人员或财产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战争罪：

- (1) 杀害；
- (2) 酷刑或一切非人道行为，包括生物实验；
- (3) 故意对个人的完整性或健康造成极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 (4) 在没有军事必要性情况下，非法、任意的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破坏和侵占；
- (5) 强迫战俘或平民为敌对国家的武装部队服役；
- (6) 剥夺战俘或平民接受公平公正审判的权利；
- (7) 非法驱逐、转移或拘禁；
- (8) 劫持人质。

第 194 条 其他战争犯罪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下列行为亦构成战争罪：

- (1) 使用有毒武器或旨在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 (2) 以任何手段故意攻击或轰炸未设防且非军事目标的城镇、村庄、住宅或建筑物；
- (3) 故意攻击依据《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任务的人员或物资；
- (4) 故意通过剥夺平民生存必需物品，使其陷入饥饿；
- (5) 利用平民的存在规避军事行动，或为保护特定建筑、地区或武装力量而利用平民；
- (6) 故意毁坏或损坏用于宗教、慈善、教育、艺术、科学目的的建筑物，历史古迹、艺术作品或科学作品；
- (7) 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且明显超出预期的具体直接军事利益；
- (8) 掠夺公共或私人财产。

第 195 条 适用刑罚

战争罪，处终身监禁。

第 196 条 战争罪的预备行为

为预备实行战争罪而参加有组织的团体或进行周密策划的勾结协议，处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预备行为须以一项或多项具体事实为特征。

第 19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宣判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 10 年；
- (4)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期限不超过 5 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 5 年；
- (6)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工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7)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 (8)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9)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0)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 198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第 193 条（战争罪构成要件）、第 194 条（其他战争罪）和第 196 条（战争罪预备行为）规定的罪行，可根据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判定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对法人处以 50,0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并可并处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 按照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与清算）规定的方式解散；
- (2) 按照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规定的方式接受司法监督；
- (3) 按照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活动；

- (4) 按照第 173 条（驱逐出公共市场）规定的方式驱逐出公共交易；
- (5) 按照第 174 条（禁止公开募集资金）规定的方式禁止进行公开募集活动；
- (6) 按照第 180 条（公布判决）规定的方式公布判决；
- (7) 按照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规定的方式，在报纸上或通过各种视听手段播报判决。

第二部分 侵害人类生命的犯罪

第一章 侵害人类生命的犯罪

第一节 故意杀人的犯罪

第 199 条 谋杀

在不具备第 200 条（预谋杀人）至第 205 条（使用酷刑、残忍行为谋杀或强奸）所规定的加重情节的情况下，故意使用或未使用武器杀害他人，构成谋杀。

谋杀罪，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第 200 条 预谋杀人

基于预谋实施的杀人，构成谋杀或伏击。

预谋，系指在对受害人实施侵害前事先策划的图谋。

伏击，系指在一段时间内等候某人以便对其施暴的行为。

预谋杀人，处终身监禁。

第 201 条 使用毒物杀人

使用毒物实施杀人的，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202 条 与受害人相关的加重情节的谋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 (1) 针对因年龄原因特别脆弱的人实施；
- (2) 针对孕妇实施，且该怀孕状况明显或为犯罪人所知；
- (3) 针对因疾病或残疾而特别脆弱的人实施，且其状况明显或为犯罪人所知；

(4) 针对正在履行职务或执行公务的政府文职或军事官员实施。

第 203 条 基于特定目的的加重情节的谋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 (1) 为防止受害人或民事当事人告发犯罪或损害赔偿而实施；
- (2) 为阻止证人在询问、侦查或法庭诉讼程序中作证而实施；
- (3) 因阻止受害人或民事当事人举报犯罪或要求损害赔偿而实施；
- (4) 因证人在询问、侦查或法庭诉讼程序中提供证言而实施。

第 204 条 公务员实施的谋杀

政府文职或军事官员，在履行职务或执行公务期间实施谋杀的，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205 条 伴有酷刑、残忍行为强奸的谋杀

杀人行为之前或之后伴有酷刑、残忍行为或强奸的，处终身监禁。

第 20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定重罪，可宣告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 10 年；
- (4)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 5 年；
- (5)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6)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 (7)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8)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9)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二节 非故意杀人的犯罪

第 207 条 过失杀人

下列行为致他人死亡，构成过失杀人：

- (1) 轻率、大意或疏忽；
- (2) 违反法律规定的安全义务或审慎义务

过失杀人罪，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08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过失杀人罪，可宣判下列附加刑：

- (1)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禁止驾驶任何类型的机动车辆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吊销驾驶执照期限不超过 5 年；
- (4) 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 (5)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6)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7)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 209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第 207 条（非故意杀人构成要件）规定的罪行，可根据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判定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对法人处以 10,0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并可并处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 按照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与清算）规定的方式解散；
- (2) 按照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规定的方式接受司法监督；
- (3) 按照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活动；
- (4) 按照第 176 条（关闭场所）规定的方式，关闭用于实施犯罪的场所；
- (5) 按照第 177 条（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的机构）规定的方式，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机构；
- (6) 按照第 180 条（公布判决）规定的方式公布判决；
- (7) 按照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规定的方式，在报纸上或通过各种视听手段播报判决。

第二章 侵害个人身体完整的犯罪

第一节 酷刑和野蛮行为

第 210 条 酷刑和残暴行为

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残暴行为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第 211 条 与受害人相关的加重情节

第 210 条（酷刑和残暴行为）所述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 （1）针对因年龄原因特别脆弱的人实施；
- （2）针对孕妇实施，且该怀孕状况明显或为犯罪人所知；
- （3）针对因疾病或残疾而特别脆弱的人实施，且其状况明显或为犯罪人所知。

第 212 条 基于特定目的的加重情节

第 210 条（酷刑及残暴行为）所述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 （1）为防止受害人或民事当事人告发犯罪或要求损害赔偿而实施；
- （2）为阻止证人在询查、侦查或法庭诉讼程序中作证而实施；
- （3）因阻止受害人或民事当事人告发犯罪或要求损害赔偿而实施；
- （4）因证人在询问、侦查或法庭诉讼程序中提供证言而实施。

第 213 条 与犯罪人身份相关的加重情节

第 210 条（酷刑和残暴行为）所述犯罪，由政府文职或军事官员在履行职务或执行公务期间实施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214 条 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加重情节

第 210 条（酷刑和残暴行为）所述犯罪，致受害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215 条 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 210 条（酷刑和残暴行为）所述犯罪，非故意致受害人死亡或致受害人自杀的，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21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定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 10 年；
- (4)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期限不超过 5 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 5 年；
- (6)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7)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 (8)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9)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二节 暴力犯罪

第 217 条 故意施暴

对他人实施暴力行为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18 条 加重情节

故意施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有预谋实施；
- (2) 使用武器或以武器相威胁；
- (3) 由多人以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身份共同实施。

第 219 条 与受害人相关的加重情节

故意施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针对因年龄原因特别脆弱的人实施；
- (2) 针对孕妇实施，且该怀孕状况明显或为犯罪人所知；

(3) 针对因疾病或残疾而特别脆弱的人实施，且其状况明显或为犯罪人所知。

第 220 条 与特定目相关的加重情节

故意施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为防止受害人或民事当事人告发犯罪或要求损害赔偿而实施；
- (2) 为阻止证人在询问、侦查或法庭诉讼程序中作证而实施；
- (3) 因阻止受害人或民事当事人告发犯罪或要求损害赔偿而实施；
- (4) 因证人在询问、侦查或法庭诉讼程序中提供证言而实施。

第 221 条 与犯罪人身份相关的加重情节

故意施暴是由政府或军事官员在履行职务或执行公务期间实施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22 条 配偶或同居伴侣实施的暴力

故意施暴是由受害人的配偶或同居伴侣实施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23 条 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加重情节

故意施暴致受害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224 条 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故意施暴非故意致受害人死亡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第 225 条 投毒行为以故意施暴论处

故意使他人通过任何方式饮入、吞服或摄入有害其健康的物质的行为，以故意施暴论处。

第 226 条 提供有毒食品以故意施暴论处

明知食品或饮品有害健康，仍予以销售、提供或赠与他人的行为，以故意施暴论处。

第 227 条 在饮用水中投放有毒物质以故意施暴论处

故意向公共饮用水中投放有害健康物质的行为，以故意施暴论处。

第 228 条 轻微暴力

对他人实施未造成任何伤害的轻微暴力行为，处 5,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29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定罪行，可宣判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 10 年；
- (4)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 5 年；
- (5)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6)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 (7)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8)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9)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 230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第 226 条（提供有毒食品以故意施暴论处）和第 227 条（在饮用水中投放有毒物质以故意施暴论处）规定的罪行，可根据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判定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对法人处以 10,0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00 瑞尔以下的罚金，并可并处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 按照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与清算）规定的方式解散；
- (2) 按照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规定的方式接受司法监督；
- (3) 按照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活动；
- (4) 按照第 173 条（驱逐出公共市场）规定的方式驱逐出公共交易；
- (5) 按照第 174 条（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进行公开募集活动；
- (6) 按照第 176 条（关闭场所）规定的方式，关闭用于实施犯罪的场所；
- (7) 按照第 177 条（禁止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的机构）规定的方式，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机构；

(8) 按照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及销毁）和第 179 条（没收与第三方权利）规定的方式，没收用于或预备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工具、材料或物品；

(9) 按照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及销毁）和第 179 条（没收与第三方权利）规定的方式，没收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物品或资金；

(10) 按照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及销毁）和第 179 条（没收与第三方权利）规定的方式，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和财产；

(11) 按照第 180 条（公布判决）规定的方式公布判决；

(12) 按照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规定的方式，在报纸上或通过各种视听手段公布判决。

第三节 威胁犯罪

第 231 条 威胁行为

以反复实施、或通过信件、图片或物品表达的方式，威胁对他人实施重罪或轻罪的，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32 条 附条件的威胁

以任何形式威胁对他人实施重罪或轻罪，并以此要求满足任何条件的，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33 条 死亡威胁

以反复实施、或通过信件、图片或物品表达的方式，进行死亡威胁的，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34 条 附条件的死亡威胁

以任何形式进行死亡威胁，并以此要求满足任何条件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3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定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 10 年；

(4)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 5 年；

(5)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6)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7)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8)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9)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四节 过失伤害

第 236 条 过失伤害

符合下列情形、对他人造成过失伤害的行为构成过失伤害罪：

(1) 因轻率、大意或疏忽导致他人工作能力丧失达八日以上；

(2) 违反法律规定的安全义务或审慎义务。

过失伤害罪，处 6 日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3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定犯罪，可宣判下列附加刑：

(1)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2) 禁止驾驶任何类型的机动车辆期限不超过 5 年；

(3) 吊销驾驶执照期限不超过 5 年；

(4) 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5)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6)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7)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 238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第 236 条（过失伤害行为）规定的罪行，可根据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判定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对法人处以 5,0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并可并处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 按照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和清算）规定的方式解散；
- (2) 按照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规定的方式接受司法监督；
- (3) 按照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活动；
- (4) 按照第 176 条（关闭场所）规定的方式，关闭用于实施犯罪的场所；
- (5) 按照第 177 条（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的场所）规定的方式，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场所；
- (6) 按照第 180 条（公布判决）规定的方式公布判决；
- (7) 按照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规定的方式，在报纸上或通过各种视听手段公布判决。

第三章 性犯罪

第一节 强奸罪

第 239 条 强奸罪构成要件

以暴力、强迫、威胁或趁人不备等手段，对他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性侵行为，或将任何物品插入其生殖器的行为，均构成强奸。

强奸罪，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合法性交年龄为 15 周岁。

第 240 条 基于犯罪手段或与犯罪人关系的加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 (1) 使用武器或以武器相威胁；
- (2) 使用药物或任何其他旨在压制或削弱受害人妨害公务能力的方法；
- (3) 由对受害人享有权威者实施；
- (4) 滥用被授予的权力实施；
- (5) 由多人以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身份共同实施。

第 241 条 与受害人相关的加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 (1) 针对因年龄原因特别脆弱的人实施；
- (2) 针对孕妇实施，且该怀孕状况明显或为犯罪人所知；
- (3) 针对因疾病或残疾而特别脆弱的人实施，且其状况明显或为犯罪人所知。

第 242 条 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加重情节

强奸行为致受害人肢体残缺或永久残疾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243 条 酷刑或残暴行为的加重情节

强奸行为的之前、之中或之后又发生了酷刑或残暴行为的，处 10 年以上至 30 年以下监禁。

第 244 条 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强奸过程中过失造成受害人死亡，处 15 年以上至 30 年以下监禁。

第 24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的重罪，可宣判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十年；
- (4)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5)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6)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7)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8)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节 其他性侵

第 246 条 强制猥亵行为

以暴力、胁迫、威胁或趁人不备等手段对他人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行为，处 1 年以上至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47 条 基于使用的手段或与身份有关的加重情节

第 246 条（强制猥亵行为）规定的罪行，有以下情形的，处 2 年以上至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以下罚金：

- (1) 使用武器或以武器威胁；
- (2) 使用药物或其他能够抑制或削弱受害人抵抗力的方法；
- (3) 行为人是受害人有权威的人；
- (4) 行为人是滥用其被赋予的权力的人；

(5) 有多个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的。

第 248 条 根据被害人的情况的加重情节

第 246 条（强制猥亵行为）规定的罪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针对因年龄而特别脆弱的人；
- (2) 针对怀孕的妇女，且其怀孕状况明显或为行为人所知；
- (3) 针对因疾病或残疾而特别脆弱的人，且其状况明显

第 249 条 性器官暴露

在公众视线范围，将性器官暴露于他人视线范围，处 6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五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50 条 性骚扰

性骚扰是指行为人滥用其职能所赋予的权力，反复对他人施加压力以换取性好处的行为。

性骚扰，处 6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五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51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应当处以相同的刑罚。

第 25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五年；
- (4)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5)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6)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7)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8)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四章 侵犯自由

第一节 非法通缉、拘留和监禁

第 253 条 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

任何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逮捕、拘留或监禁他人，应处以：

- (1) 逮捕、拘留或监禁少于 48 小时，处 1 年以上至 3 年以下监禁；

(2) 逮捕、拘留或监禁时间为 48 小时以上至不足 1 个月，处 3 年以上至 5 年以下监禁；

(3) 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时间等于或超过 1 个月，处 5 年以上至 10 年以下监禁。

第 254 条 加重情节

凡未经有权机关命令或法律规定的情况而逮捕、拘留或监禁他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1) 有酷刑或残暴行为的；

(2) 故意造成被害人死亡的；

(3) 以勒索赎金为目的而实施的。

第 25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宣判下列附加刑：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十年；

(4)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5)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6) 没收通过犯罪所得的收益和财产；

(7)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辆；

(8) 永久性或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和爆炸物；

(9)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10)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11)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节 侵犯其他自由

第 256 条 暴力劫持交通工具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夺取或控制多人乘坐的交通工具的行为，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257 条 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加重情节

第 256 条（暴力劫持交通工具）规定的罪行，造成受害人残疾或永久残疾，处 10 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258 条 酷刑或残暴行为的加重情节

第 256 条（暴力劫持交通工具）规定的罪行，在该犯罪之前、之中或之后实施酷刑或残暴行为，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259 条 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 256 条（暴力劫持交通工具）规定的罪行，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260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宣判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剥夺特定公民权利，或剥夺特定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十年；
- (4)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5)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意图实施犯罪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6)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和财产；
- (7)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的一辆或数辆车；
- (8)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9)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10)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1)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五章 侵犯尊严

第一节 侵犯对死者应有的尊重

第 261 条 侵犯尸体的完整性

侵犯尸体完整性的行为，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62 条 亵渎墓地

以任何手段亵渎坟墓、墓地、殡仪馆或为纪念死者而竖立的纪念碑的行为，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63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应当处以同样的刑罚。

第 264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剥夺特定公民权利，剥夺特定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禁止从事犯罪时所涉的职业，禁止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4)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5)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节 歧视

第 265 条 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拒绝向某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为，基于以下动机之一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一个人属于或不属于特定的民族、国籍或种族；
- (2) 一个人是否属于特定宗教；
- (3) 一个人的政治倾向；
- (4) 一个人的工会活动；
- (5) 一个人的家庭情况；
- (6) 一个人的性别；
- (7) 一个人的健康状况；
- (8) 一个人的残疾状况。

第 266 条 有条件提供商品或服务

基于下列动机之一向某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为，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一个人属于或不属于特定的民族、民族或种族；
- (2) 一个人是否属于特定宗教；
- (3) 一个人的政治倾向；
- (4) 一个人的工会活动；
- (5) 一个人的家庭情况；
- (6) 一个人的性别；
- (7) 一个人的健康状况；
- (8) 一个人的残疾状况。

第 267 条 拒绝雇用人员的行为

拒绝雇用某人的行为，基于本法典第 265 条（拒绝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为）第 1 至第 8 项所规定的动机，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至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68 条 附条件提供就业的行为

基于本法典第 265 条（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第 1 至第 8 项所列条件之一提供就业的行为，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69 条 对基于歧视的解雇或解雇适用的刑罚

基于第 265 条（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第 1 至 8 条所述动机之一作出的解雇或开除人员的决定，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至 2,000,000 瑞尔罚金。

第 270 条 公务员的歧视和剥夺权利

政府官员或军事官员在其公务期间或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基于第 265 条（拒

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第1至第8条所述动机之一而拒绝使某人享有应享有权利的行为,处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监禁,并处1,000,000瑞尔以上4,000,000瑞尔以下罚金。

第271条 法律允许的区别对待

在法律允许区别对待的情况下,不构成本章规定的犯罪。

本章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1)基于健康状况的区别对待,区别对待的目的是防止对一个人的完整性、工作能力或残疾造成危险;
- (2)基于健康状况或残疾的区别对待,这种区别对待是由于无法获得医疗证明而拒绝雇用和终止雇用的;
- (3)基于性别的区别对待,在就业方面,当性别是某种工作或专业活动的必要条件。

第272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永久剥夺特定公民权利,或剥夺特定公民权利不超过5年;
- (2)禁止从事犯罪时所涉的职业,禁止期限不超过5年;
- (3)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4)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5)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273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基于第265条规定的犯罪(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和第269条(对基于歧视的解雇或解雇适用的刑罚),可以根据第42条(法人的刑事责任)的条件宣布法人负有刑事责任。

对法人处1,000,000瑞尔以上10,000,000瑞尔以下罚金,并处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根据第171条(接受司法监督)规定的方式置于法院监督之下;
- (2)根据第172条(禁止从事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业务;
- (3)根据第180条(公布判决)规定的方式公布判决;
- (4)根据第181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规定的方式,在报纸上刊登刑罚判决或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第三节 工作条件有辱人类尊严

第274条 以有损人格尊严的方式强迫劳动

滥用个人的脆弱性或依赖状况,使其处于不符合人格的尊严的工作条件的行为,处1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并处100,000瑞尔以上2,000,000瑞尔以下罚金。

第 275 条 未遂

实施第 274 条（以有损人格尊严的方式强迫劳动）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应当处以相同的刑罚。

第 27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剥夺特定公民权利，或剥夺特定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禁止从事犯罪时所涉的职业，禁止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4)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5)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 277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第 274 条规定的犯罪（以有损人格尊严的方式强迫劳动），可根据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判定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对法人处 1,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并可并处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 根据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和清算）规定的方式解散；
- (2) 根据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规定的方式置于法院监督之下；
- (3) 根据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业务；
- (4) 根据第 173 条（驱逐出公共市场）规定的方式驱逐出公共市场；
- (5) 根据第 174 条（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进行公开募集活动；
- (6) 根据第 176 条（关闭场所）确定的方式，关闭用于实施犯罪的场所；
- (7) 禁止按照第 177 条（禁止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的机构）规定的方式，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机构；
- (8) 根据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及销毁）和第 179 条（没收与第三方权利）规定的方式，没收用于或预备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工具、材料或物品；
- (9) 根据第 178 条确定的方式（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及销毁）和第 179 条（没收与第三方权利）规定的方式，没收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物品或资金；
- (10) 根据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及销毁）和第 179 条（没收与第三方权利）规定的方式，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和财产；
- (11) 根据第 180 条（公布判决）规定的方式公布判决；
- (12) 根据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规定的方式，在报纸上刊登刑罚判决或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刑罚判决。

第四节 雇员贪污

第 278 条 雇员的腐败行为

雇员在雇主不知情和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索取或接受赠与、礼物、承诺或任何利益以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行为，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

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79 条 向雇员行贿

任何人为使雇员履行或放弃履行其职责，在雇主不知情且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向该雇员赠与、送礼、作出承诺或提供任何利益的，处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80 条 管理人员腐败罪

(1) 第 393 条（管理人员特殊背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人或监督管理人员因非法协助而收受财产性利益，或索要、被承诺给予此类利益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2) 前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向前款所述人员提供利益，或要求提供、承诺提供利益的；

前款所述财产性利益应予没收。

第 281 条 未遂

实施本法第 278 条（雇员的腐败行为）和第 279 条（向雇员行贿）规定的轻罪的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28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3)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4)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 283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第 279 条（向雇员行贿）规定的犯罪，可以根据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判定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对法人处 5,0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并可并处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 根据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和清算）规定的方式解散；
- (2) 根据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规定的方式置于法院监督之下；
- (3) 根据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业务；
- (4) 根据第 173 条（驱逐出公共市场）规定的方式驱逐出公共市场；
- (5) 根据第 174 条（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
- (6) 根据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及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规定的方式，没收作为犯罪对象的物品或资金；
- (7) 根据第 180 条（公布判决）规定的方式公布判决；
- (8) 根据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规定的方式，在报纸上刊登刑罚判决或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第五节 介绍卖淫

第 284 条 介绍卖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介绍卖淫：

- (1) 从他人卖淫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 (2) 协助、保护他人卖淫或者以任何手段从事卖淫活动的；
- (3) 招募、诱拐、引诱他人卖淫的；
- (4) 对他人施加压力迫使其实施卖淫的。

介绍卖淫，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85 条 男女卖淫者和介绍卖淫者之间的中介人

在男女卖淫者和介绍卖淫者之间充当中间人的行为，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86 条 粉饰卖淫所得收益

任何人协助掩饰或隐瞒通过介绍卖淫所得收益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对于长期和卖淫者共同生活，或长期和一名或多名卖淫者保持联系，且无法说明其财产合法来源的人员，适用相同刑罚。

第 287 条 妨碍阻止卖淫的行为

妨碍公共服务机构或专门私人组织为卖淫者或有卖淫危险者开展的预防、协助或康复的行为，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88 条 与介绍卖淫有关的加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卖淫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 (1) 淫媒或卖淫活动组织者为卖淫者的直系尊亲属或直系卑亲属；
- (2) 淫媒或卖淫活动组织者滥用其职务赋予的对卖淫者的职权；
- (3) 淫媒或卖淫活动组织者为卖淫者使用暴力或胁迫手段；
- (4) 通过有组织团伙实施介绍卖淫行为；
- (5) 对多人实施介绍卖淫行为。

第 289 条 对犯罪人的加重情节

卖淫者是未成年人，则介绍卖淫的人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第 290 条 酷刑或残暴行为的加重情节

当淫媒或卖淫活动组织者为卖淫者使用酷刑或残暴行为时，介绍卖淫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291 条 经营卖淫场所的行为

直接或通过中间人管理、剥削、指挥、经营或资助卖淫场所的行为，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92 条 许可场所内的卖淫活动

对直接管理、利用、指导或经营任何向公众开放的场所者，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授权或容忍，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他人在该场所或其附属建筑内长期从事卖淫活动；
- (2) 他人在该场所或其附属建筑内长期为卖淫招揽顾客。

第 293 条 提供卖淫场所的行为

明知他人将用于卖淫活动，仍出售或提供非公众使用场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94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29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禁止从事犯罪时所涉的职业，禁止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十年；
- (4)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5)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6) 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7)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和财产；
- (8) 在犯罪地点没收器具、材料或动产；
- (9)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辆；
- (10)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11) 永久性或不超 5 年关闭用于预备或实施犯罪的场所；
- (12) 永久性或不超 5 年禁止对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场所进行运营；
- (13)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14)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5)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 296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本章规定的犯罪，可以根据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的条件，判定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对法人处 10,0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并可并处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 根据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和清算）规定的方式解散；
- (2) 根据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规定的方式置于法院监督之下；
- (3) 根据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业务；

- (4) 根据第 176 条（关闭场所）规定的方式，关闭用于实施犯罪的场所；
- (5) 禁止按照第 177 条（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的机构）规定的方式，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机构；
- (6) 根据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及销毁）和第一百七十九条（没收与第三方权利）规定的方式，没收用于或预备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工具、材料或物品；
- (7) 根据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及销毁）和第一百七十九条（没收与第三方权利）规定的方式，没收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物品或资金；
- (8) 根据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及销毁）和第一百七十九条（没收与第三方权利）规定的方式，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和财产；
- (9) 按照第 180 条（公布判决）规定的方式公布判决；
- (10) 根据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规定的方式，在报纸上或通过各种视听手段公布判决。

第六节 其他侵犯尊严的行为

第 297 条 明显醉酒

在公共道路上处于明显醉酒状态的，处 5,000 瑞尔以上 1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298 条 在公共场所招嫖他人

任何人以与他人发生性关系为目的在公共场所招引他人的，处 5,000 瑞尔以上 5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六章 对人的侵犯

第一节 侵犯隐私权

第 299 条 闯入住宅

通过暴力、强迫、威胁或任何欺骗手段闯入他人住所的行为，除法律允许的情况外，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00 条 正犯加重情节

政府公务员或军事官员在其公务期间或在履行其职责期间违背他人意愿闯入他人住所的，除法律授权的情况外，处监禁 1 年以上 2 年以下，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01 条 听取或记录私人演讲

未经有关人员同意，窃听或记录私下或机密发言的行为，除法律授权的情况

外，处1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并处100,000瑞尔以上2,000,000瑞尔以下罚金。

若受影响的人被告知窃听或录音，而其没有反对，则推定其同意。

第302条 侵犯隐私权

未经其同意在私人场所对个人拍照的，除法律允许的情况外，处1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并处100,000瑞尔以上2,000,000瑞尔以下罚金。

若受影响的人被告知拍摄照片，且没有反对，则推定其同意。

第303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304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禁止从事犯罪时所涉的职业，禁止期限不超过5年；
- (3)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4) 在报纸上刊登判决；
- (5)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节 诽谤和侮辱

第305条 公开诽谤

任何损害个人或机构荣誉、声誉的指控或诬陷，都构成诽谤。

以下列方式实施诽谤的，处100,000瑞尔以上10,000,000瑞尔以下罚金：

- (1) 通过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上以任何方式宣布的演讲；
- (2) 以任何方式在公开场合传播或暴露于公众视线中的书面文件或图像；
- (3) 通过任何面向公众的视听传播手段传播的。

第306条 媒体诽谤

通过媒体进行的诽谤适用《新闻法》的规定。

第307条 公开侮辱

任何不涉及诽谤性质的侮辱性言辞、蔑称或其他言语辱骂，均构成侮辱行为。

以下列方式实施侮辱行为的，处100,000瑞尔以上10,000,000瑞尔以下罚金：

- (1) 通过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上以任何方式宣布的演讲；
- (2) 以任何方式在公开场合传播或暴露于公众视线中的书面文件或图像；
- (3) 通过任何面向公众的视听传播手段传播的。

第308条 媒体侮辱

通过媒体进行的诽谤适用《新闻法》的规定。

第 309 条 关于诽谤和侮辱的法院诉讼

对于诽谤或侮辱王国政府成员、公务员或被指派执行公共任务的或执行公共职务的任何公民，由有关人员或有关机构负责人提出指控。

对于诽谤或侮辱个人的案件，由受害人直接向法院告诉。自诉人应在其选择的省/市法院陈述，住所地法院接收诉状后应通知被告及检察官。

若诽谤或侮辱行为基于种族、民族、国籍或宗教针对个人或群体，检察官可主动提起公诉。此类案件审理程序应适用《刑事诉讼法》规定。

法院收到按照上述程序提出的告诉后，可以命令原告支付保证金。《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押金的支付）规定的由调查法官执行的支付押金的条件和程序将适用于受理告诉的法院。

程序合规性为强制性要求，违反则告诉视为无效。

第 310 条 附加刑罚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张贴判决书；
- (2)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3)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前款第 3 项所述附加刑的播报期限不得超过 8 天。

第三节 诬告罪

第 311 条 诬告行为

明知事实不实且可能致使他人受到刑事或纪律处分，仍向下列对象进行告发的，构成诬告：

- (1) 主管机关，如法官、司法警察或雇主；
- (2) 有权将此事提交主管当局的人。

第 312 条 刑罚和指控条件

诬告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对这种罪行的刑事指控的时效将在 1 年内到期。

第 313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2) 在报纸上刊登判决；
- (3)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四节 侵犯职业秘密

第 314 条 侵犯职业秘密的行为

任何人因其职位、职业、职能或使命而持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并将该信息透露给未经授权的人以了解其内容，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在法律授权或允许披露秘密的情况下，不构成犯罪。

第 315 条 揭露不良行为案件的豁免

第 314 条（侵犯职业秘密的行为）规定的轻罪不适用于以下情形：从业过程中知悉事实者，向司法、行政或医疗主管机构披露针对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虐待行为。

第 31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2) 在报纸上刊登判决；
- (3)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五节 侵犯通信和电信秘密

第 317 条 侵犯通信

恶意拆封、隐藏、拖延或转用寄给第三方的信件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以欺诈手段获取发给第三方的信件内容的行为也将受到同样的刑罚。

第 318 条 侵犯电话通信秘密

恶意偷听或干扰电话交谈的行为，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拦截或干扰通过通信方式传输的信息，恶意获取其内容的信息，将受到同样的刑罚。

第 319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320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禁止从事犯罪时所涉的职业，禁止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3)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4) 在报纸上公布判决;
- (5)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三章 侵犯未成年人和家庭

第一节 遗弃未成年人

第 321 条 遗弃未成年人

对负有照顾职责的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遗弃, 若该行为危及未成年人健康或安全的, 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 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22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 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323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 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五年;
- (2)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3) 在报纸上刊登判决;
- (4)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节 遗弃家庭

第 324 条 遗弃家庭

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 连续至少 2 个月未向配偶或前配偶、未成年子女、直系尊亲属和直系卑亲属或其他亲属支付抚养费的, 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 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2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 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五年;
- (2)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3)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4)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三节 侵害未成年人监护权

第 326 条 拒不交还未成年人

恶意拒不向合法权利人交还未成年子女的, 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 并

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27 条 非法带走未成年人

非法从有合法照料的人手中夺走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若将未成年儿童被关押在柬埔寨王国境外，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28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329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五年；
- (2)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3)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4)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四节 侵犯儿童权利

第 330 条 教唆遗弃儿童

为牟利目的，直接教唆父母或其中一方遗弃已出生或未出生的孩子的行为，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31 条 介绍收养或遗弃儿童罪

以营利为目的，在希望收养儿童的个人或夫妇与意图遗弃已出生或未出生儿童的父母之间充当中介的，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至 1,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32 条 在收养方和怀孕妇女间充当中介罪

为牟利目的，在希望收养儿童的个人或夫妇与同意怀孕生产并将子女交付其抚养的女性之间充当中介的，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33 条 替换、虚构或隐瞒儿童存在的行为

实施儿童替换、虚构或隐瞒儿童存在行为，并导致民事登记证书造假的，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34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335 条 附加刑罚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3)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4)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 336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第 330 条（教唆遗弃儿童）、第 331 条（收养或遗弃儿童中介）、第 332 条（收养方与孕母中介）规定的罪行，可以根据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的条件宣布法人负有刑事责任。

对法人处 1,000,000 瑞尔至 5,000,000 瑞尔罚金，并处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刑，具体如下：

- (1) 按照第 171 条（置于法院监督之下）确定的方式置于法院监督之下；
- (2) 禁止按照第 172 条（禁止经营活动）确定的方式经营一项或多项活动；
- (3) 根据第 176 条（场所的关闭）确定的方式关闭用于实施犯罪的场所；
- (4) 根据第 178 条（没收财产、出售和销毁被没收物品）规定的程序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和财产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人的权利）；
- (5) 按照第 180 条（公告判决）确定的方式公告判决；
- (6) 根据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确定的方式，在报纸上发布或通过所有视听通信方式播报判决。

第五章 危害未成年人

第一节 侵犯健康、心理和教育

第 337 条 剥夺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食物或照料

对 15（十五）岁以下未成年人负有监护职责者，剥夺其食物或照料至健康受损程度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至 10,000,000 瑞尔罚金。

第 338 条 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 337 条规定的罪行（剥夺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食物或照料）导致受害人死亡，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第 339 条 将未成年人置于危害其健康的工作条件下

将未成年人置于不利于其健康或身体发育的工作条件下的行为，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至 10,000,000 瑞尔罚金。

第 340 条 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 339 条规定的罪行（将未成年人置于危害其健康的工作条件下）导致受害人死亡，处 7 年以上至 15 年以下监禁。

第 341 条 对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淫秽行为

成年人对 15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实施非暴力淫秽行为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至 6,000,000 瑞尔罚金。

第 342 条 加重情节

第 341 条规定的罪行（对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淫秽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至 10,000,000 瑞尔罚金：

- (1) 由直系尊亲属实施；
- (2) 由对未成年人拥有权威的人实施的；
- (3) 由若干人作为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实施的；
- (4) 通过支付报酬实施的。

第 343 条 拒绝将未成年人送入学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将其送入学校，违反有关未成年人年龄和上学年限的现行措施，处 6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 瑞尔到 4,000,000 瑞尔罚金。

第二节 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或危险行为

第 344 条 教唆未成年人使用成瘾性药物

对直接教唆未成年人非法使用成瘾性药物的行为，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至 10,000,000 瑞尔罚金。

第 345 条 教唆未成年人运输、持有、提供成瘾性药物的

直接教唆未成年人运输、持有或提供成瘾性药物的行为，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至 10,000,000 瑞尔罚金。

第 343 条 教唆未成年人酗酒

直接教唆未成年人习惯性、过量的饮用酒精饮料的行为，处 6 个月 2 年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至 4,000,000 瑞尔罚金。

第 344 条 教唆未成年人乞讨

对直接教唆未成年人乞讨的行为，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至 2,000,000 瑞尔罚金。

第 345 条 教唆未成年人实施重罪或轻罪

直接教唆未成年人犯下重罪或轻罪的行为，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至 10,000,000 瑞尔罚金。

第 346 条 组织未成年人参与性展示或性关系集会

成年人组织包含性展示或性关系的集会，并有未成年人观看或参与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至 10,000,000 瑞尔罚金。

第三节 滥用亲权

第 347 条 滥用亲权

行使亲权或监护权的人滥用职权剥夺未成年人自由，且严重损害未成年人健康、安全、心理或教育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至 2,000,000 瑞尔罚金。

第四节 未遂和处罚

第 348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349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剥夺某些公民权利不超过五年；
 - (2) 禁止从事在从事该职业期间或从事该职业期间犯罪的职业，但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 5 年；
 - (4)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5)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六章 其他侵犯家庭的行为

第 350 条 重婚

对在解除现有婚姻之前登记新结婚证书的行为，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对于明知这一事实并且在解除现有婚姻之前仍然批准组织婚姻或婚姻登记的民事登记官员，也应适用同样的刑罚。

第 351 条 尊亲属性侵未成年人

尊亲属与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

禁。

第 352 条 血亲相奸

三代血亲或姻亲之间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三编 财产罪

第二部分 非法侵占他人财产

第一章 盗窃及相关罪行

第一节 盗窃

第 353 条 盗窃的定义

盗窃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任何手段窃取他人财产的行为。

第 354 条 偷盗能源

窃取能源，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以盗窃论。

第 355 条 亲属豁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

- (1) 盗窃长辈或者后辈的财产；
- (2) 盗窃配偶的财产。

第 356 条 刑罚

盗窃，处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57 条 暴力加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盗窃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 (1) 在暴力行为之前、之中或之后实施盗窃；
- (2) 盗窃与入室一起实施。

第 358 条 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加重情节

若在导致肢体残缺或残疾的暴力行为之前、之中或之后实施盗窃，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359 条 酷刑和残暴行为的加重情节

若在酷刑或残暴行为之前、之中或之后实施盗窃，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360 条 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若在导致被害人死亡的暴力行为之前、之中或之后实施盗窃（无致死故意），

盗窃将被判处终身监禁。

第 361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36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节所述重罪和轻罪，可宣告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永久性或 5 年以内禁止驾驶任何车辆；
- (4)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6)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7) 没收意图实施犯罪的物体或资金；
- (8) 没收从犯罪中获得的收益或财产；
- (9) 没收犯罪发生地居民的器具、材料或动产；
- (10)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11)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12) 永久或 5 年以内关闭用于准备或实施犯罪的机构；
- (13) 永久或 5 年以内禁止对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机构进行运营；
- (14)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15)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6)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节 勒索罪

第 363 条 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是指通过暴力、暴力威胁或胁迫达到下列目的：

- (1) 签名；
- (2) 承诺或放弃；
- (3) 秘密披露；
- (4) 交付资金、资产或任何财产。

第 364 条 刑罚

勒索，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65 条 对受害人的加重情节

勒索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 (1) 针对因年龄原因特别脆弱的人实施；
- (2) 针对孕妇实施，且该怀孕状况明显或为犯罪人所知；

(3) 针对因疾病或残疾而特别脆弱的人实施，且其状况明显或为犯罪人所知。

第 366 条 使用武器的加重情节

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进行勒索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第 367 条 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加重情节

若在导致肢体残缺或永久残疾的暴力行为之前、之中或之后实施敲诈勒索，则对勒索行为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368 条 酷刑和残暴行为造成的加重情节

若在酷刑或残暴行为之前、之中或之后实施勒索，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369 条 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若在导致被害人死亡的暴力行为之前、之中或之后实施勒索（无致死故意），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370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371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规定的重罪和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对于重罪禁止拘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拘留不超过 5 年；
- (4)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期限不超过五年；
- (5)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6) 没收旨在实施犯罪的物品或资金；
- (7)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8) 没收犯罪发生地居民的器具、材料或动产；
- (9)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10) 永久或五年以下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
- (11)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12)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3)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三节 敲诈罪

第 372 条 敲诈

敲诈是通过威胁披露或诬指事实以损害他人名誉或友谊，从而获取下列利益的行为：

- (1) 签名；
- (2) 承诺或放弃；

- (3) 秘密的披露；
- (4) 资金、资产或任何财产的交付。

第 373 条 刑罚

敲诈，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74 条 基于敲诈的加重情节

若已经实施以揭露或诬陷破坏他人名誉或友谊的讹诈事实，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375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37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规定的重罪和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4)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5)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意图实施犯罪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6) 没收旨在实施犯罪的物品或资金；
- (7)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8) 没收犯罪发生地居民的器具、材料或动产；
- (9)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10)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11)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12)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3)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章 诈骗及相关行为

第一节 诈骗罪

第 377 条 诈骗的定义

诈骗罪是指以实现下列目的，通过使用虚假的名称或地位，滥用真实的地位或欺诈手段欺骗自然人或法人，造成其或第三人损失的行为：

- (1) 资金、资产或任何财产的交付；
- (2) 提供服务；
- (3) 承担债务或放弃债权的书面同意。

第 378 条 刑罚

诈骗，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

尔以下罚金。

第 379 条 针对特殊受害人的加重情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欺诈行为，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 (1) 针对因年龄原因特别脆弱的人实施；
- (2) 针对孕妇实施，且该怀孕状况明显或为犯罪人所知；
- (3) 针对因疾病或残疾而特别脆弱的人实施，且其状况明显或为犯罪人所知。

第 380 条 其他加重情节

诈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判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 (1) 履行民事或军事职责或从事相关活动的公职人员；
- (2) 自称为公职人员的人；
- (3) 向公众募集发行证券的人；
- (4) 为人道主义或社会援助募集资金的人；
- (5) 有组织团伙实施的。

第 381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38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的重罪和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4)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5)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6) 没收旨在实施犯罪的物品或资金；
- (7)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8) 没收犯罪发生地居民的器具、材料或动产；
- (9)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10)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11)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12)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3)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节 其他类似的欺诈罪行

第一分节 利用弱势牟利

第 383 条 利用弱势

明知他人因怀孕、疾病或残疾而处于无知或弱势状态，故意利用此等状况胁迫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并致使该人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二分节 欺诈

第 384 条 欺诈

欺诈是指明知完全无支付能力或决意不支付对价，却实施下列行为：

- (1) 在酒吧、餐厅或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内，消费食物或饮料；
- (2) 入住酒店或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并提供客房服务；
- (3) 使用三轮车、出租车/公交车或其他交通工具获得运输服务。

欺诈，处 6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85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38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4)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5)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6)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7)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三节 侵犯投标自由罪

第 387 条 不正当投标罪

在公开招标销售中，通过赠送礼物、承诺、协议或其他欺诈手段排除投标人或破坏投标的行为，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88 条 妨碍投标自由的行为罪

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以暴力或威胁手段妨碍自由投标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89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390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的重罪和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

- 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没收从犯罪中获得的收益或财产；
 - (4) 没收属于的一辆或数辆车；
 - (5)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6)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7)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三章 背信及其相关犯罪

第一节 背信罪

第 391 条 背信罪的定义

背信是指受托人接受他人委托后，负有返还、出示或特定使用的义务，却以损害他人利益为目的，挪用资金、资产或其他任何财产的行为。

第 392 条 刑罚

背信，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93 条 管理人员特殊背信

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法人等法律的管理人、监督人，或受法院指定代其行事者，或经法人授权的雇员，为本人或第三方利益或意图损害法人利益，实施背信行为并造成法人财产损失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上文第 1 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清算人及受法院指定代清算人行事的人员实施前述行为并造成法人财产损失的情形。

实施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犯罪而未遂的，应当适用同样的刑罚。

第 394 条 加重情节

具有以下背信行为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为个人利益或为商业或工业企业的利益而公开募集资金或资产者实施背信行为的；
- (2) 由法律授权的代理人或法院工作人员在行使其职能时或在行使其职能期间实施背信行为的；
- (3) 在职或履职期间的公务人员或军事官员实施背信行为的。

第 395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39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规定的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4) 没收旨在实施犯罪的物品或资金；
- (5)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6) 没收犯罪发生地居民的器具、材料或动产；
- (7)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8)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9)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0)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节 侵占扣押物或担保物

第 397 条 侵占扣押物或担保物

债务人侵占或毁坏主管机关扣押、查封之物或抵押物的行为，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398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四章 衍生犯罪

第一节 收受赃物罪

第 399 条 收受赃物

收受赃物是明知系因重罪或轻罪所得之物而予以藏匿、持有或转移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构成收受赃物：

- (1) 明知系因重罪或轻罪所得之物而充当转移中介的；
- (2) 在完全知悉事实的情况下从重罪或轻罪中获利的。

第 400 条 刑罚

收受赃物，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01 条 加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受赃物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 (1) 惯犯；
- (2) 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

(3)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第 402 条 罚金上限

罚金最高可达赃物犯罪所得财产价值。

第 403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的重罪和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永久或 5 年内禁止驾驶任何类型车辆；
- (4)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6)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意图实施犯罪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7) 没收旨在实施犯罪的物品或资金；
- (8)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9) 没收犯罪发生地居民的器具、材料或动产；
- (10)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11)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12) 永久或五年以下关闭用于预备或实施犯罪的场所；
- (13) 永久或五年以下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场所；
- (14)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15)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6)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节 洗钱

第 404 条 洗钱的定义

洗钱是以任何手段提供虚假理由来掩盖重罪或轻罪的直接或间接利益的行为。

为投资、隐瞒或转换重罪、轻罪的直接或间接利益提供运营交易支持的行为也被视为洗钱。

第 405 条 刑罚

洗钱，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罚金至相当于洗钱标的资金、资产及财产价值罚金。

若作为洗钱标的的资产或资金来源罪行应处刑期高于前款规定，且行为人对该罪行知情的，应按照所知罪行的刑期刑罚；若该罪行存在多个加重情节，则仅根据行为人知晓的情节刑罚。

第 406 条 加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

- (1) 惯犯；
- (2) 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
- (3) 由组织团伙实施的。

第 407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408 条 附加刑罚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的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4) 没收作为犯罪对象的物品或资金；
- (5)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6) 没收犯罪发生地居民的器具、材料或动产；
- (7)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8)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9)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0)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 409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第 407 条（洗钱的定义）规定的犯罪，可以根据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规定的条件，判定法人承担刑事责任。对法人处一亿瑞尔以上五亿瑞尔以下罚金，并可并处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 根据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和清算）规定的方式解散；
- (2) 根据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规定的方式置于法院监督之下；
- (3) 根据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业务；
- (4) 根据第 173 条（驱逐出公共市场）规定的方式驱逐出公共市场；
- (5) 根据第 174 条（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规定的方式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
- (6) 根据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及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规定的方式，没收作为犯罪对象的物品或资金；
- (7) 根据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及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规定的方式，没收犯罪获得的收益和财产；
- (8) 根据第 180 条（公布判决）规定的方式公布判决；
- (9) 根据第 182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规定的方式，在报纸上刊登刑罚判决或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第二编 侵犯财产罪

第一章 毁坏、损毁及破坏罪

第一节 毁坏、损毁及破坏

第 410 条 故意毁坏财物

故意损坏、损毁或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但行为导致轻微损坏的除外。

第 411 条 加重情节

第 413 条（故意毁坏财物）规定的罪行，在下列情形下可判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由多人以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身份实施的；
- (2) 在作为住所的场所内实施的；
- (3) 在用作存放资金、资产、商品或材料的场所内实施的；
- (4) 针对公共建筑或公共道路实施的；
- (5) 针对农作物或庄稼实施的；
- (6) 损害柬埔寨国境边界标志的。

第 412 条 与受害人相关的加重情节

第 410 条（故意毁坏财物）规定的罪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为影响司法官、公务员或律师履职而针对其实施的；
- (2) 为阻止受害人或民事当事人告发犯罪或索赔而针对其实施的；
- (3) 为阻止证人于询问、侦查、听证或诉讼程序中作证或影响其证言而针对其实施的；
- (4) 因受害人或者民事当事人告发犯罪或索赔而针对其实施的；
- (5) 因证人于询问、侦查、听证或诉讼程序中提供证言而针对其实施的。

第 413 条 危害公共安全的加重情节

故意通过爆炸、纵火或任何其他危及他人的措施来摧毁、破坏或损坏他人财产的行为，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14 条 致人伤害的加重情节

第 413 条规定的罪行（危害公共安全的加重情节），致人伤害的，可判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415 条 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的加重情节

第 413 条规定的罪行（危害公共安全的加重情节），致人肢体残缺或残疾，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第 416 条 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加重情节

第 413 条规定的罪行（危害公共安全的加重情节），有组织的团伙实施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第 417 条 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第 416 条规定的罪行（有组织犯罪的加重情节），过失致人死亡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418 条 轻微损害

故意损坏、损毁或破坏他人财产的，造成轻微损害的，处 1 天以上 6 天以下监禁，并处 1,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作为柬埔寨国家遗产的公共或私人文化财产。

第 419 条 过失毁坏财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爆炸物或纵火毁坏、损毁或破坏他人财物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由于轻率、大意或疏忽；
- (2) 违反法定的安全义务或审慎义务。

第 420 条 损坏公告

故意毁坏、损毁或破坏行政机关公告或通知的，处 1 天以上 6 天以下监禁，并处 1,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21 条 未遂

实施第 419 条（过失毁坏财物）规定的犯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42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规定的重罪和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永久或 5 年内禁止驾驶任何类型车辆；
- (4)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6)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7) 没收作为犯罪对象的物品或资金；
- (8)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9) 在犯罪发生地的住所没收器具、材料或动产；
- (10)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11)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12) 永久或五年以下关闭用于预备或实施犯罪的场所；
- (13) 永久或五年以下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场所；

- (14)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15)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6)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节 以毁坏、损毁或破坏财产相威胁

第 423 条 以毁坏、损毁或破坏财产相威胁

以书面、图文或其他形式反复实施毁坏、损毁或破坏威胁行为的，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若被毁坏、损毁、破坏的财产价值低廉，处 5,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24 条 以附条件的毁损相威胁

以任何手段实施毁坏、损毁或破坏财产相威胁，并附带要求履行或不履行任何条件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25 条 虚假信息

传播或披露虚假信息，制造即将对人身实施毁坏、损毁或破坏印象的，处 1 年以上至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2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编规定的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永久性或 5 年以内禁止驾驶任何车辆；
- (4)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6)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意图实施犯罪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7) 没收作为犯罪对象的物品或资金；
- (8)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9) 在犯罪发生地的住所没收器具、材料或动产；
- (10)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11)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12) 永久或五年以下关闭用于预备或实施犯罪的场所；
- (13) 永久或五年以下禁止经营向公众开放或由公众使用的场所；
- (14)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15)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6)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章 信息技术领域的犯罪

第 427 条 非法访问或持续停留访问数据系统

以欺诈手段进入或持续停留访问数据系统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导致删除或修改系统中包含的数据，或改变系统的功能，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

第 428 条 妨碍数据系统运行

任何妨碍数据自动处理系统运作的行为，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29 条 欺诈性输入、删除或修改数据

以欺诈手段在自动处理系统中输入、删除或修改数据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30 条 参与犯罪团伙或合谋

为预备实施本章规定的一项或多项犯罪而参与团伙或合谋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31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43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规定的重罪和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4) 没收作为犯罪对象的物品或资金；
- (5)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 或财产；
- (6) 在犯罪发生地的住所没收器具、材料或动产；
- (7)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8)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9)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0)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三章 危害动物的犯罪

第 436 条 虐待家养、驯养或圈养动物

公开或非公开地对家养或驯养的动物或被圈养动物实施严重虐待或残忍的行为，处 1 天以上 6 天以下监禁，并处 1,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37 条 迫害家养、驯养或圈养动物

公开或非公开地对驯养动物或被圈养动物进行不必要迫害的行为，处 10,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38 条 不必要宰杀家养、驯养或圈养动物

公开或非公开地杀害家畜、驯养动物或圈养动物的行为，处 10,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39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规定的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2)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3)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四编 危害国家罪

第一部分 侵害国家主要制度罪

第一章 侵犯国王罪

第一节 弑君和侵犯国王

第 433 条 弑君

弑君是对国王的暗杀。

弑君的人将被判处终身监禁。

第 434 条 对国王实施酷刑或残暴行为

对国王实施酷刑或残暴行为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435 条 对国王实施暴力

故意对国王实施暴力行为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徒刑。

第 436 条 致人伤残的加重情节

故意暴力导致国王伤残或永久残疾，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437 条 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对故意暴力，过失造成国王死亡的，处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二节 侮辱国王罪

第 445 条 侮辱国王罪

侮辱国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通过任何形式的演讲，在公共场所或任何公众集会上宣布；
- (2) 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图画公开分发或展示的。

第 446 条 通过媒体进行侮辱

通过媒体实施侮辱的，适用《新闻法》规定。

第 438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十年；
- (4)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期限不超过五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6)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7)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8)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9)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0)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

第一节 叛国罪与间谍罪

第 439 条 叛国罪与间谍罪

本章所述罪行由柬埔寨公民或柬埔寨军人实施的构成叛国罪；由其他人实施的构成间谍罪。

第 440 条 向外国移交国家领土

向外国或其代理人交付全部或部分国家领土的行为，处终身监禁。

第 441 条 向外国移交武装力量

向外国或其代理人交付国家武装力量的行为，处终身监禁。

第 442 条 向外国移交国防设备

向外国或其代理人提供国防材料、建筑物、设备、装置或机械装置的行为，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443 条 间谍活动

与外国或其代理人达成秘密协议以制造对柬埔寨的敌对行动或侵略的行为，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444 条 向外国提供侵略手段

向外国或其代理人提供对柬埔寨进行敌对行动或侵略行为的行为，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445 条 向外国提供损害国防情报

向外国或其代理人提供或便利获取信息、程序、物品、文件、数据、信息技术或备忘录，损害国防的行为，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第 446 条 收集、损害国防情报

为向外国或其代理人提供接受或收集可能损害国防的信息、程序、物品、文件、数据、信息技术或备忘录的行为，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447 条 破坏国防物资

破坏、损坏或盗用任何文件、材料、建筑物、设备、装置、机械装置、技术装置或自动数据处理系统或使其产生缺陷，且这些行为损害国防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第 448 条 提供虚假信息

为维护外国利益，向柬埔寨政府或军方提供可能损害国防的虚假信息的行为，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49 条 未遂

实施第 448 条（提供虚假信息罪）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450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4) 对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或在 5 年内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及在境内居留；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6)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7)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8)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9)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10)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1)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二节 犯罪未遂与共谋

第 452 条 与犯罪人身份相关的加重情节

公职人员犯下的，犯罪未遂将被判处终身监禁。

第 453 条 共谋

多人共谋实施犯罪未遂的，且该共谋通过一项或多项具体行动实现的，构成共谋。

共谋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公务员实施该罪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454 条 免于刑罚

任何参与共谋者，若在提起诉讼前向主管当局揭发共谋存在并允许查明其他参与者，可免除刑罚。

第 45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4)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期限不超过五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6)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7) 没收属于的一辆或数辆车；
- (8)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9)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10)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1)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三节 叛乱

第 456 条 叛乱

任何可能危及柬埔寨王国制度或破坏国家领土完整的集体暴力行为，都构成叛乱。

第 457 条 刑罚

参与叛乱运动的行为，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 (1) 设置路障、壕沟或建造任何工程，以防止公共力量的行动；

- (2) 以武力或计划占领建筑物或设施；
- (3) 摧毁建筑物或设施；
- (4) 为叛乱分子提供运输或后勤物资；
- (5) 通过直接煽动叛乱分子集结的；
- (6) 持有或携带武器；
- (7) 取代合法当局。

第 458 条 叛乱的加重情节

参与叛乱运动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 (1) 强行夺取武器、弹药、爆炸物或其他对人身具有危险性的物质；
- (2) 向叛乱分子提供武器、弹药、爆炸物或其他对人身具有危险性的物质。

第 459 条 领导叛乱

领导叛乱运动的行为，处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460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4)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期限不超过五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6)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7)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8)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9)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10)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1) 通过一切视听手段广播判决，不超过 8 天

第四节 篡夺军权与组建武装力量

第 461 条 篡夺军权

未经合法当局授权或允许进行军事指挥的行为，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462 条 非法保留指挥权

违反合法当局的命令保留军事指挥权的行为，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463 条 非法组建武装力量

未经合法当局授权或允许组建武装力量的行为，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464 条 煽动民众武装对抗国家当局

直接煽动人民拿起武器反对合法当局的行为，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若煽动行为产生实际效果的，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465 条 煽动武装反对部分民众

直接煽动民众武装反对部分民众的，处 2 年以上至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若煽动行为产生实际效果的，处 15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第 466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46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罪行，可以判处以下附加刑罚：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五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则永久性禁止从业或禁止从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 (3)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4)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期限不超过五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并在其境内定居或禁止入境、定居期限不超过五年；
- (6) 没收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器具、材料或任何物品；
- (7)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数辆车；
- (8)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五年；
- (9)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10)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1)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八天。

第五节 危害武装力量安全

第 468 条 煽动军人效忠外国

直接煽动属于柬埔寨武装部队的士兵参加外国势力的服务，破坏国防行为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469 条 妨碍军用物资正常运作的

妨碍军用物资正常运作，破坏国防行为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70 条 妨碍军事人员或物资的调动

阻碍军事人员或物资调动，破坏国防的行为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71 条 煽动军人违抗命令

以破坏国防为目的，直接煽动军人违抗命令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72 条 动摇军人士气

以破坏国防为目的，参与实施动摇军人士气行为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73 条 欺诈进入军事基地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以欺诈手段进入归军事机关管辖或由军事机关控制的基地、建筑物或设施的，处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74 条 妨碍国防服务运行

以破坏国防为目的，妨碍为国防做出贡献的公共或私人服务机构、单位或企业正常运行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75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47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永久性禁止从事实施犯罪时所从事的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不超过 5 年；
- (3)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4)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不超过 5 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或居留柬埔寨王国，或禁止进入或居留不超过 5 年；
- (6)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各种工具、材料或物品；
- (7)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多辆车辆；
- (8)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不超过 5 年；
- (9)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10)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1)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六节 侵犯国防秘密

第 477 条 国防秘密保护原则

凡泄露后可能破坏国防的信息、流程、物品、文件、备忘录便条或计算机数据，都可成为采取限制传播保护措施的对象。

上述保护措施的组织实施方式由王国政府规定。

第 478 条 国防秘密的定义

国防秘密包括限制泄漏的信息、流程、物品、文件、备忘录便条或计算机数据。

第 479 条 故意或过失泄露国防秘密

因身份、职业或任务关系而持有构成国防秘密的信息、流程、物品、文件、备忘录便条或计算机数据的人，如将该秘密泄露给未获授权者，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因过失、疏忽或违抗规定而侵犯国防秘密的，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80 条 持有国防秘密

未获授权者持有构成国防秘密的信息、流程、物品、文件、备忘录便条或计算机数据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81 条 销毁或复制国防秘密

销毁或复制构成国防秘密的信息、流程、物品、文件、备忘录便条或计算机数据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82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的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483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永久性禁止从事实施犯罪时所从事的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不超过 5 年；
- (3)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4)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5)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三章 侵犯公共安全

第一节 斗殴团体

第 484 条 斗殴团体的定义

凡携带武器、具有层级组织架构且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人员团体，均构成斗殴团体。

第 485 条 参与斗殴

参与斗殴团体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86 条 组织斗殴团体

组织斗殴团体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8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轻罪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永久性禁止从事实施犯罪时所从事的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不超过 5 年；
- (3)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4)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各种工具、材料或物品；
- (5)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不超过 5 年；
- (6)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7)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8)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二节 和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相关的犯罪

第 488 条 制造和贩卖武器、爆炸物或类似物品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制造、进口、出口和储存武器、各类弹药和爆炸物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本法所称“武器”，指所有经制造、改装或组装，可用于杀人、伤人或损坏财物的枪支。

本法所称“各类弹药及爆炸物”，指所有经制造或改装，可用于杀人、伤人或损坏财物的设备或材料。

本法所称“各类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含有其他化学及生物物质的弹药”，指所有经制造、改装或组装，可危害健康、生命、财物及环境的物质。

第 489 条 制造或贩卖其他攻击性武器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制造、进口、出口和储存刺刀、拳套式凶器等可用于杀人或伤人的其他攻击性武器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90 条 未经授权携带或运输武器

任何人在住所外，未经主管机关批准，携带或运输武器、弹药或爆炸装置的，处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任何人在住所外，携带或运输属于第 500 条（制造、贩卖其他攻击性武器）刑罚范围内的武器的，适用相同刑罚。

第 491 条 在公共场所遗弃武器

在公共场所或公众可进入的场所遗弃武器或其他对人身有危险的物品的，处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9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永久性禁止从事实施犯罪时所从事的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不超过 5 年；
- (3)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4) 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不超过 5 年；
- (5) 对于被定罪的外国人，永久性禁止进入或居留柬埔寨王国，或禁止进入或居留不超过 5 年；
- (6)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各种工具、材料或物品；
- (7)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多辆车辆；
- (8)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不超过 5 年；
- (9)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10)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1)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 493 条 公共场所遗弃武器案件中的没收

对于第 491 条（公共场所遗弃武器）所述犯罪，法院可命令没收该武器或对人身有危险的物品。

第三节 煽动实施犯罪

第 494 条 煽动成立的条件

凡通过下列方式实施的煽动行为，均应予以刑罚

- (1) 在公共场所或任何公众集会中发表任何形式的言论；
- (2) 以任何形式的文字、图画在公众中传播或公开展示；
- (3) 通过任何面向公众的视听传播手段。

第 495 条 煽动实施重罪

通过第 503 条（煽动成立的条件）所述方式之一，直接煽动他人实施重罪，且煽动未产生效果的，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96 条 煽动实施歧视行为

通过第 494 条（煽动成立的条件）所述方式之一，直接煽动、暗示他人因某人或某一群体属于或不属于某一民族、国籍、种族或特定宗教而对其实施歧视、恶意或暴力行为，且煽动未产生效果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497 条 通过媒体实施煽动

本章所述通过媒体实施的犯罪，适用《新闻法》的规定。

第 498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不超过 5 年；
- (3)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4)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5)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四节 犯罪团伙

第 499 条 犯罪团伙的构成要件及刑罚

参与为实施下列行为而成立的团体或共谋的行为，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1) 实施本法第二编“侵犯人身的犯罪”第二章“侵犯人的生命”第一节“过失侵犯生命”至第六节“侵犯隐私”所述一项或多项针对人身的重罪；

(2) 实施本法第三编所述一项或多项针对财产的重罪。

第 500 条 刑罚豁免

参与团体或共谋行为，如在提起公诉前向主管机关揭发该团体或共谋，并协助查明其他行为人身份的，免除刑罚。

第 501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永久性禁止从事实施犯罪时所从事的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不超过 5 年；
- (3)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4)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各种工具、材料或物品；
- (5)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不超过 5 年；
- (6)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7)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8)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四章 侵犯国家职权

第一节 侮辱和妨碍公务

第 502 条 侮辱的构成要件和刑罚

使用言语、动作、文字、图像物品损害他人尊严的，构成侮辱。

对公务员或经选举获得公共职权的公民，在其任职期间或执行公务时实施侮辱的，处 1 天以上 6 天以下监禁，并处 1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03 条 妨害公务的构成要件和刑罚

以暴力抗拒依法执行公务的公职人员或执行法院裁决的人员的,构成妨害公务。

实施妨害公务的,处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04 条 妨害公务的加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妨害公务行为处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由数人以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的身份实施;
- (2) 正犯携带武器。

第 505 条 煽动妨害公务

直接煽动他人妨害公务的,处 1 天以上 1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06 条 妨碍公共工程实施

以暴力妨碍公共工程或公益工程实施的,处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0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不超过 5 年;
- (2)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3)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4)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五章 侵犯国家宗教

第一节 危害佛教的犯罪

第 508 条 未经授权举行佛教仪式

根据《宪法》第 43 条规定,佛教为柬埔寨国教。

在向公众开放的宗教场所内,未经宗教当局授权举行佛教仪式的,处 6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未经授权,在公共场所穿着用于宗教事务的服饰的,处 6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09 条 盗窃佛教供品

在不违背本法关于相关犯罪最重刑罚的规定下，在宗教场所内盗窃佛教供品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10 条 损坏宗教场所或供品

在不违背本法关于相关犯罪最重刑罚的规定下故意毁坏、损坏或破坏佛教宗教场所或佛教供品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11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512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永久性禁止从事实施犯罪时所从事的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不超过 5 年；
- (3)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不超过 5 年；
- (4)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5)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6)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二节 侵害佛教僧侣、尼僧或信徒的犯罪

第一分节 侵害佛教僧侣、尼僧或信徒的犯罪

第 513 条 故意暴力

故意对佛教僧侣、尼僧或信徒实施暴力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14 条 导致伤残的加重情节

故意对佛教僧侣、尼僧或信徒实施暴力，造成其伤残或永久残疾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第 515 条 导致死亡的加重情节

故意对佛教僧侣、尼僧或信徒实施暴力，非因故意而致其死亡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二分节 侮辱行为

第 516 条 侮辱佛教僧侣、尼僧或信徒

在佛教僧侣、尼僧或信徒履行宗教职能或者举行法事时，实施本法第 502 条第 1 款（侮辱的构成要件及刑罚）所述侮辱行为的，处 1 天以上 6 天以下监禁，并处 1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五编 妨害司法罪

第一部分 妨害法院职权

第一章 危害司法制度犯罪

第一节 法官受贿罪

第 517 条 法官受贿

法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捐赠、礼物、承诺或其他任何利益，实施下列行为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 (1) 执行其职务范围内的某项行为；
- (2) 不执行其职务范围内的某项行为。

第 518 条 向法官行贿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向法官提供捐赠、礼物、承诺或其他任何利益，以促使法官实施下列行为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 (1) 执行其职务范围内的某项行为；
- (2) 不执行其职务范围内的某项行为。

第 519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新增条款）

第 528 条 恐吓法官或律师

以影响法官或律师执行职务行为为目的，对其实施恐吓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产生实际效果，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529 条 侮辱法官

在法官任职期间或执行职务期间，实施本法第 511 条（侮辱的构成要件和处罚）所述侮辱行为的，处 6 天以上 1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若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实施上述侮辱行为，处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二节 侵犯法院裁决罪

第 530 条 干预法院执行职务

公务员、军人或经选举获得公共职权的公民，干预法院执行职务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20 条 拒不执行法院裁决

在职公务员或军人，拒不执行法院的裁决、判决或命令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21 条 非法下令羁押或释放

公务员、军人或经选举获得公共职权的公民，以任何形式下令羁押或释放被羁押人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522 条 发表评论施压司法机关

在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前，发表旨在对受理案件的法院施加压力、影响其裁决的评论的，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23 条 诋毁法院裁决

以扰乱公共秩序或危害柬埔寨王国机构为目的，对法院文书或裁决进行批评的，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拒不执行法院裁决的，适用前款所述刑罚。

第 524 条 向法院虚假告发

向法院或行政机关虚假告发构成犯罪的行为，导致启动不必要调查的，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25 条 未遂

实施本法第 520 条（干预法院执行职务）及第 524 条（向法院虚假告发）所述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526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永久性禁止从事该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不超过 5 年；
- (3)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各种工具、材料或物品；
- (4)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不超过 5 年；
- (5)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6)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7)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 538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本法第 518 条（向法官行贿）所述犯罪，法人可根据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法人犯前款罪的，处 10,0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并可并处下列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 根据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和清算）所述方式解散；
- (2) 根据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所述方式接受司法监督；
- (3) 根据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所述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业务；
- (4) 根据第 173 条（驱逐出公共市场）所述方式驱逐出公共市场；
- (5) 根据第 174 条（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所述方式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
- (6) 根据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及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所述方式，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7) 根据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及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所述方式，没收犯罪获得的收益和财产；
- (8) 根据第 180 条（公布判决）所述方式公布判决；
- (9) 根据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所述方式，在报纸上刊登刑罚判决或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第二章 妨害法院活动

第一节 向法院提起控告

第 527 条 恐吓他人不提起控告

以恐吓、威胁手段促使被害人不提起控告或撤回控告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产生实际效果，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28 条 公职人员对重罪或轻罪不提起公诉罪

公务员、军人或经选举获得公共职权的公民，在任职期间或执行职务过程中明知重罪或轻罪，却不向法院提起控告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29 条 不控告重罪的刑罚和豁免

明知可被阻止或减轻危害后果的重罪，却不向法院或行政机关提起控告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除刑罚

- (1) 行为人系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的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兄弟姐妹；
- (2) 行为人系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的配偶；
- (3) 行为人系依法负有职业保密义务者。

第 530 条 不控告虐待未成年人行为

明知不满 15 周岁的未成年人遭受虐待或性侵害，却不告知法院或行政机关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二节 妨碍证据的犯罪

第 531 条 藏匿尸体

隐匿或藏匿杀人或暴力犯罪被害人的尸体，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32 条 藏匿线索

在重罪或轻罪现场，以阻碍查明事实为目的，篡改或隐匿线索、痕迹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33 条 隐匿证据

在重罪或轻罪现场，以阻碍查明事实为目的，隐匿、转移或取走物品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34 条 销毁文件

以阻碍查明重罪或轻罪、确认行为人身份或逮捕行为人为目的，故意销毁、盗窃或篡改可用于上述目的的文件或物品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35 条 破坏封印

破坏主管机关封禁物品的，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36 条 销毁或隐匿封禁的物品

销毁或隐匿主管机关封禁物品的，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37 条 拒绝回答

公开宣称明知重罪或轻罪的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却拒绝回答法官就案件提出的问题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38 条 拒绝出庭

经检察官、预审法官或刑事法院传唤作为证人出庭，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的，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39 条 刑罚和豁免

持有可证明被告人或被定罪人无罪的证据，却不向法院或行政机关提供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除刑罚

(1) 行为人系被指控犯罪的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

(2) 行为人系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的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兄弟姐妹；

(3) 行为人系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的配偶；

(4) 行为人系依法负有职业保密义务者。

第 540 条 冒用他人身份

冒用第三方名义，导致第三方面临刑事起诉或可能面临刑事起诉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41 条 拒绝服从命令

警察或宪兵穿着制服、佩戴徽章，为搜集证据而下令车辆停车，驾驶员拒绝服从的，处 6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 瑞尔以上 5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42 条 驾驶员拒绝接受检查

警察或宪兵穿着制服、佩戴徽章，为搜集证据而要求驾驶员本人或其车辆接受检查，驾驶员拒绝的，处 6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 瑞尔以上 5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43 条 逃逸的定义和刑罚

道路机动车或河流、海域船舶驾驶员，明知自己刚刚造成事故或损害，但为逃避可能被追究的刑事或民事责任而不停止行驶的，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44 条 协助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和帮助犯的刑罚和豁免

为重罪的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提供下列协助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1) 住宿；

(2) 藏匿场所；

(3) 生活物资；

(4) 有助于逃避侦查的各种手段。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除刑罚：

(1) 行为人系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的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兄弟姐妹；

(2) 行为人系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的配偶。

第 545 条 伪证的刑罚和豁免

在法院或根据调查委托书执行公务的司法警察面前宣誓后作伪证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证人如果在调查或审判程序终止前，主动撤回伪证并如实陈述的，免除刑罚。

第 546 条 恐吓证人

行为人单独或经第三方同意，以恐吓手段促使证人不作证或提供虚假口头或书面证言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产生实际效果，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547 条 证人受贿作伪证

证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捐赠、礼物、承诺或任何利益，实施下列行为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 (1) 不作证；
- (2) 提供虚假证言。

第 548 条 向证人行贿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向证人提供捐赠、礼物、承诺或任何利益，以促使证人实施下列行为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 (1) 不作证；
- (2) 提供虚假证言。

第 549 条 发表评论施压证人

在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前，发表旨在对证人施加压力、影响其证言的评论的，处 6 天以上 1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三节 翻译和司法鉴定

第 550 条 翻译人员渎职行为

翻译人员故意篡改言语实质内容或所译文件内容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51 条 鉴定人渎职行为

鉴定人篡改司法鉴定数据或书面报告的结果或口头陈述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52 条 恐吓鉴定人或翻译人员

以影响鉴定人或翻译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为目的，对其实施恐吓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产生实际效果，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553 条 翻译人员受贿

翻译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捐赠、礼物、承诺或任何利益，篡改言语实质内容或所译文件内容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554 条 向翻译人员行贿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向翻译人员提供捐赠、礼物、承诺或任何利益，以促使其篡改言语实质内容或所译文件内容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555 条 鉴定人受贿

鉴定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捐赠、礼物、承诺或任何利益，篡改司法鉴定数据或书面报告的结果或口头陈述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556 条 向鉴定人行贿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向鉴定人提供捐赠、礼物、承诺或任何利益，以促使其篡改司法鉴定数据或书面报告的结果或口头陈述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四节 未遂

第 557 条 未遂

实施本法第 527 条（恐吓他人不提起控告）、第 531 条（藏匿尸体）、第 536 条（销毁或隐匿贴有封印的物品）、第 540 条（冒用他人身份）及第 544 条（协助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帮助犯的处罚和豁免）所述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558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是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永久性禁止从事该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不超过 5 年；
- (3)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4)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各种工具、材料或物品；
- (5) 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6) 没收犯罪获得的收益或财产；
- (7)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多辆车辆；

(8)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不超过 5 年；

(9)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10)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11)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 559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本法第 548 条（向证人行贿）、第 556 条（向翻译人员行贿）及第 568 条（向鉴定人行贿）所述犯罪，法人可根据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法人犯前款罪的，处 20,0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并可并处下列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1) 根据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和清算）所述方式解散；

(2) 根据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所述方式接受司法监督；

(3) 根据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所述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业务；

(4) 根据第 173 条（驱逐出公共市场）所述方式驱逐出公共市场；

(5) 根据第 174 条（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所述方式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

(6) 根据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及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所述方式，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7) 根据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及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所述方式，没收犯罪获得的收益和财产；

(8) 根据第 180 条（判决公布）所述方式公布判决；

(9) 根据第 181 条（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所述方式，在报纸上刊登刑罚判决或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第三章 和羁押相关的犯罪

第一节 脱逃罪的构成要件

第 560 条 脱逃

被羁押人以任何手段从羁押场所脱逃的，构成脱逃。

即使上述脱逃手段系由第三方实施，仍构成脱逃。

本法所称“被羁押人”，包括下列人员的

- (1) 被拘留的人员；
- (2) 经根据发布后的通缉令或执行通缉令的过程中，将被押解或正在被押解至法院的人员；
- (3) 已收到羁押令或通缉令通知的人员；
- (4) 正在服刑或因执行刑罚而被羁押的人员；
- (5) 在引渡程序中被羁押的人员；
- (6) 根据本法第 127 条（半自由制度的适用条件）规定处于半自由状态的人员。

第 561 条 刑罚

实施脱逃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62 条 视为脱逃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脱逃，适用相同刑罚

- (1) 被羁押人在医疗机构、医院或法院、警察局等其他场所被监管期间脱逃的；
- (2) 被定罪人享受半自由、缓刑、分期执行刑罚或获准出狱待遇，在所述自由期限届满后未返回监狱的。

第二节 脱逃和协助脱逃的加重情节

第 563 条 以武器恐吓或共同脱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脱逃行为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以武器或爆炸物相威胁实施脱逃；
- (2) 多名被羁押人串通实施脱逃。

第 564 条 使用武器脱逃

使用武器或爆炸物实施脱逃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565 条 提供脱逃手段

为被羁押人提供脱逃手段或协助其脱逃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66 条 提供脱逃手段的加重情节

向被羁押人提供武器、爆炸物、易燃物、毒物或酸类物质，作为其脱逃手段或协助其脱逃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67 条 监管人员协助脱逃

负有监管职责的人员，以作为或故意不作为的方式协助被羁押人脱逃或为脱逃作准备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568 条 监管人员协助脱逃的加重情节

负有监管职责的人员，向被羁押人提供武器、爆炸物、易燃物、毒物或酸类物质，作为其脱逃手段或协助其脱逃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第 569 条 获准进入监狱者协助脱逃

获准进入监狱的人员，以作为或故意不作为的方式协助被羁押人脱逃或为脱逃作准备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570 条 获准进入监狱者协助脱逃的加重情节

获准进入监狱的人员，向被羁押人提供武器、爆炸物、易燃物或毒物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

第三节 非法向被羁押人交付财物

第 571 条 非法交付和加重情节

违反规定，向被羁押人交付或寄送金钱、信件、物品或任何物质（经规章许可的除外）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行为人系负责监管被羁押人的人员；
- (2) 行为人系获准进入监狱的人员。

第 572 条 非法收受和加重情节

违反规定，从被羁押人处收受金钱、信件、物品或任何物质（经规章许可的除外）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 (1) 行为人系负责监管被羁押人的人员；
- (2) 行为人系获准进入监狱的人员。

第四节 未遂和刑罚

第 573 条 未遂

实施本节规定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574 条 刑罚豁免

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帮助犯，未遂实施本法第 561 条（刑罚）、第 563 条（以武器恐吓或共同脱逃）至第 570 条（获准进入监狱者协助脱逃的加重情节）所述犯罪行为，但已向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报告以防止脱逃实际发生的，免除刑罚。

第 57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性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系在从事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永久性禁止从事该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不超过 5 年；
- (3) 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4)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各种工具、材料或物品；
- (5) 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6) 没收犯罪获得的收益或财产；
- (7) 没收被定罪人所有的一辆或多辆车辆；
- (8) 永久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不超过 5 年；
- (9)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10)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1)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四章 违反法院特定裁决

第一节 拒不执行法院判处的特定刑罚

第 576 条 违反居留禁令

被法院判处居留禁令的人员，进入禁止居留场所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77 条 拒不遵守监管措施

被法院判处居留禁令的人员，逃避法院所述监管措施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78 条 违反公示刑罚

法院判处公布判决，行为人隐匿、藏匿或撕毁判决公告的，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79 条 违反职业禁令

法院判处职业禁令，行为人违反该禁令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80 条 违反限制权利刑

被定罪人违反因吊销驾驶执照、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禁止签发支票、关闭机构或驱逐出公共市场等刑罚所产生的义务或禁令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81 条 拒不配合没收行为

凡销毁、藏匿或隐匿被没收物品，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82 条 拒不交出驾驶证

违反有效法院判决，拒不向主管机关交出被吊销的驾驶证或被没收物品，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83 条 违反社区服务义务

被定罪者违反社区服务判决所述义务，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84 条 违反对法人判处的义务

若对法人判处履行某项义务或禁止某项行为，自然人违反该义务或禁止性所述，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85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轻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3)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4) 通过各类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二部分 破坏选举正常进行

第一章 破坏选举正常进行

第一节 破坏选举正常进行

第 598 条 破坏选举权自由行使和加重情节

凡通过暴力、胁迫、威胁或欺诈手段，妨碍选举权自由行使或破坏选举正常进行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若在实施上述犯罪行为时使用武器，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99 条 传播虚假信息阻止投票

为阻止选民投票而传播虚假信息者，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00 条 无资格参加投票

无投票资格却参加投票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01 条 冒用身份参加投票

冒用他人身份参加投票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02 条 候选人拉拢选民

候选人为使选民投票支持自己，向选民提供礼品或承诺给予任何利益者，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603 条 计票人员操纵选举结果

负责计票或监督选举的人员,通过任何手段操纵选举结果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04 条 恐吓投票站工作人员

为影响投票站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的行为,对其实施恐吓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05 条 对投票站工作人员实施暴力

在不违背本法更严厉刑罚所述前提下,故意对投票站工作人员实施暴力者,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06 条 未遂

实施本节所规定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60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永久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若犯罪行为是在从事某一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永久禁止从事该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3)对于重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10 年;对于轻罪,禁止居留不超过 5 年;
- (4)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各种工具、材料或物品;
- (5)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6)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7)没收被定罪者所有的一辆或多辆车辆;
- (8)永久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 (9)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10)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1)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 608 条 盗窃投票箱

在不违背本法相关犯罪更严厉刑罚下,盗窃装有选票的投票箱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09 条 毁坏或损坏投票箱

在不违背本法相关犯罪更严厉刑罚下，故意毁坏、损坏或破坏装有选票的投票箱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三部分 妨害公务罪行政运作

第一章 公职人员侵犯行政行为

第一节 不履行职责

第一分节 滥用职权

第 586 条 采取措施妨碍执法及加重情节

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在任职期间或履行职责过程中，采取措施妨碍执法者，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造成实际后果，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587 条 非法继续履行职责

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在职务已终止的情况下，仍非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二分节 对个人滥用职权

第 588 条 侵犯个人自由

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在任职期间或履行职责过程中，非法继续实施影响个人自由的行为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89 条 拒不释放被非法拘禁者

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在任职期间或履行职责过程中，非法剥夺他人自由，且在有权终止该剥夺行为或应请求主管机关介入的情况下，故意拒不终止该剥夺行为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90 条 非法拘禁或释放

监狱管理人员无令状、判决或合法作出的羁押或释放命令，而对他人实施拘禁或予以释放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591 条 非法延长拘禁期限

监狱管理人员非法延长他人拘禁期限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二节 腐败和相关犯罪

第一分节 挪用公款罪

第 592 条 挪用公款的定义

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实施下列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的

- (1) 以应得款项、税款、消费税名义，索取或收受其明知不应收取或超出应缴数额的款项；
- (2) 以任何形式、理由，擅自批准减免他人应缴纳的税款或消费税，且其明知该减免行为违法。

第 593 条 刑罚

挪用公款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二分节 受贿罪

第 594 条 受贿

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未经批准，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捐赠、礼品、承诺或任何任何利益，为达到下列目的的，处 7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的

- (1) 利用职务，实施职务范围内的行为或为实施某行为提供便利；
- (2) 利用职务，不实施职务范围内的行为或为不实施某行为提供便利。

第三分节 利用影响力交易罪

第 595 条 影响力交易的定义

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凭借其实际或推定影响力，为从国家机构获取工作机会、合同、勋章或其他优惠待遇，未经批准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捐赠、礼品、赠与、承诺或任何利益，构成利用影响力交易。

第 596 条 刑罚

利用影响力交易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四分节 非法牟利罪

第 597 条 非法牟利的定义

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直接或间接接受或保留下列任何利益，构成非法牟利罪

- (1) 其部分或完全负责监督、管理或清算的企业的任何利益；
- (2) 其部分或完全承担监管或款项支付职责的业务中的任何利益。

第 598 条 刑罚

非法牟利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五分节 非法控制活动罪

第 623 条 非法控制活动

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从事商业活动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六分节 徇私舞弊

第 599 条 徇私舞弊的定义

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在签订公共合同时，非法为他人提供任何利益，构成徇私舞弊罪。

第 600 条 刑罚

徇私舞弊的，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三节 毁坏和侵吞

第 601 条 故意毁坏和侵吞

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基于职务持有通知、债券、公款、私款或其他物品，故意毁坏或以欺骗方式侵吞上述物品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602 条 过失损坏或遗失

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基于职务持有通知、债券、公款、私款或其他物品，因过失导致上述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四节 未遂和刑罚

第一分节 未遂

第 603 条 未遂

实施本章所述轻罪(第 589 条“拒不释放被非法拘禁者”及第 602 条“过失损坏或遗失”除外)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二分节 附加刑

第 604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永久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若犯罪行为是在从事某一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永久禁止从事该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3)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任何工具、材料或物品;
- (4)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5)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6)没收被定罪者所有的一辆或多辆车辆;
- (7)永久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 (8)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9)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0)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二章 个体破坏公共管理行为

第一节 腐败和相关犯罪

第一分节 行贿罪

第 605 条 行贿

非公职人员未经批准,直接或间接向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提供礼品、馈赠、作出承诺或给予任何利益,以促使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实施下列行为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的

- (1)利用职务,实施职务范围内的行为或为实施某行为提供便利;
- (2)利用职务,不实施职务范围内的行为或为不实施某行为提供便利;

第二分节 影响交易罪

第 606 条 影响交易罪

非公职人员未经批准,直接或间接向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提供礼品、赠与、作出承诺或给予利益,希望凭借该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的实际或推定影响力,从国家机构获取工作机会、合同、荣誉称号或其他优惠待遇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三分节 恐吓

第 607 条 恐吓

为达到下列目的,对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实施恐吓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的

- (1) 实施职务范围内的行为;
- (2) 不实施职务范围内的行为;
- (3) 滥用其实际或推定的影响力,以获取工作机会、合同、荣誉称号或其他优惠待遇。

第二节 毁坏和侵吞

第 608 条 毁坏和侵吞

毁坏、侵吞或盗窃公务员或经选举担任公共职务的公民基于职务持有通知、债券、公款、私款或其他物品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三节 干预公共职务和公职

第 609 条 非法干预公共职能罪

仅限授权人员履行的公共职务,在其履行过程进行非法干预者,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10 条 混淆公共职能罪

以易使公众误认为是在履行公共职务的方式从事活动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11 条 混淆文书文件罪

未经批准，使用和行政机关或法院文书、文件相似、可能使公众产生混淆的文书—文件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12 条 非法使用公职人员制式服装罪

未经批准，在公共场合穿着公职人员服饰、制服或佩戴公职人员徽章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13 条 非法使用职业证明罪

未经批准，公开使用主管机关颁布的职业证明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14 条 非法使用徽章罪

未经批准，在公开使用由主管机关颁发的徽章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15 条 非法使用和军警车辆标识相似车辆罪

未经批准，使用外部标识和军警车辆标识相似的车辆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16 条 使用军警特征物品罪

未经批准，在公共场合穿着、使用和军警服饰、制服、身份证件、徽章相似，或使用和军警车辆相似且可能使公众产生混淆的物品或车辆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17 条 为实施重罪或轻罪做准备的加重情节

为准备实施重罪或者轻罪而实施第 611 条(“混淆的文书文件罪”)至第 616 条(“使用军警特征物品罪”)所述犯罪，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18 条 非法使用的职业资格证书罪

未经批准，使用由主管机关颁布的某一职业资格证书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19 条 非法使用文凭罪

未经批准，使用由主管机关颁布的文凭或资格证书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20 条 违规使用头衔

企业负责人，在为企业任何利益发布的任何出版物中，擅自使用或继续使用柬埔寨王国政府现任或前任成员、议会现任或前任成员、现任或前任法官的姓名及头衔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21 条 在公共事务中使用和官方身份不符的身份

在公共文件中或向行政机关提交材料时，使用和本人的官方身份不符的身份信息的，处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四节 擅自移动边界标识

第 622 条 擅自移动边界标识

擅自移动由行政机关设立的边界标识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五节 未遂和刑罚

第 623 条 未遂

实施本编所述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624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行为是在从事某一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永久禁止从事该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任何工具、材料或物品；
- (4) 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5)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6) 没收被定罪者所有的一辆或多辆车辆；
- (7) 永久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 (8)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9)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0)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 625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根据本法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法人对本法第 605 条（“行贿”）、第 606 条（“影响力交易罪”）及第 607 条（“恐吓”）所述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法人犯上述罪行的，处 10,0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且可同时判处下列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 依照本法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和清算”）所述程序予以解散；
- (2) 依照本法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所述方式接受司法监督；
- (3) 依照本法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所述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业务活动；
- (4) 依照本法第 173 条（“驱逐出公共市场”）所述方式，驱逐出公共市场；
- (5) 依照本法第 174 条（“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所述方式，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
- (6) 依照本法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及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所述方式，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7) 依照本法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及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所述程序，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和财产；
- (8) 依照本法第 180 条（“公布判决”）所述方式，公布判决；
- (9) 依照本法第 181 条（“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决定”）所述方式，在报纸上刊登刑罚决定或通过各类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第四部分 侵犯公共信任罪

第一章 伪造罪

第一节 伪造文书罪

第 626 条 伪造的构成要件

伪造是指故意篡改以文字或其他表意方式呈现的事实，且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 该篡改行为所针对的对象，可能成为证明某项权利或行为具有司法效果的证据；

(2) 该篡改行为可能造成损害。

第 627 条 刑罚

伪造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28 条 使用伪造文书

使用伪造文书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29 条 伪造公文

对官方文书或行政机关出具的，用于证明权利、身份、地位或授予许可的任何文书进行伪造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630 条 使用伪造公文

使用本法第 629 条（“伪造公文”）所述伪造公文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31 条 欺诈交付文书

以欺诈手段向他人交付行政机关出具的、用于证明权利、身份、地位或授予许可的文书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32 条 欺诈申请文书

向行政机关以欺诈手段申请出具用于证明权利、身份、地位或授予许可的文书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33 条 虚假申报

为获取补贴、款项或其他非法任何利益，向行政机关提供虚假申报的，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4,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34 条 出具伪造文书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出具描述的事实和实际情况不符的证明或证书，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35 条 伪造证明

伪造证明或证书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36 条 使用伪造证书

使用伪造的证明或证书者，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37 条 有权出具文书者受贿出具伪造文书

在从事职业过程中，为出具描述的情况和实际情况不符证明或证书，索取或收受捐赠、赠与、礼品、承诺或任何利益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38 条 向有权出具文书者行贿以获取伪造文书

为使他人出具描述的情况和实际情况不符证明或证书的，向其提供捐赠、赠与、礼品、承诺或任何利益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39 条 卫生机构人员受贿出具伪造证明

医疗人员或卫生机构成员，为出具描述的情况和实际情况不符的证明或证书，索取或收受捐赠、赠与、礼品、承诺或任何利益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40 条 向卫生机构人员行贿以获取伪造证明

为使医疗人员或卫生委员会成员出具描述的情况和实际情况不符的证明或证书，向其提供捐赠、赠与、礼品、承诺或任何利益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并处 2,000,000 瑞尔以上 6,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41 条 第 639 条和第 640 条规定对所有卫生行业人员的适用

本法第 639 条（“卫生机构人员受贿出具伪造证明”）及第 640 条（“向卫生机构人员行贿以获取伪造证明”）的规定，适用于所有从事卫生行业的人员。

第 642 条 未遂

实施本法第 633 条（“虚假申报”）、第 638 条（“向有权出具文书者行贿以获取伪造文书”）及第 640 条（“向卫生机构人员行贿以获取伪造证明”）所述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643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行为是在从事某一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永久禁止从事该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 5 年；
- (4)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任何工具、材料或物品；
- (5) 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6)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7) 没收被定罪者所有的一辆或多辆车辆；
- (8)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9)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0)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 644 条 法人的刑事责任

根据本法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法人对本法第 638 条（“向有权出具文书者行贿以获取伪造文书”）及第 640 条（“向卫生机构人员行贿以获取伪造证明”）所述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法人犯上述罪行的，处 10,000,000 瑞尔以上 1 亿瑞尔以下罚金，且可同时判处下列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 (1) 依照本法第 170 条（“法人的解散和清算”）所述程序予以解散；
- (2) 依照本法第 171 条（“接受司法监督”）所述方式接受司法监督；
- (3) 依照本法第 172 条（“禁止从事活动”）所述方式，禁止从事一项或多项业务活动；

- (4)依照本法第 173 条（“驱逐出公共市场”）所述方式，驱逐出公共市场；
- (5)依照本法第 174 条（“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所述方式，禁止开展募集资金的公开宣传活动；
- (6)依照本法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及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所述方式，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7)依照本法第 178 条（“所有权的没收、变卖和销毁没收物品”）及第 179 条（“没收和第三方权利”）所述程序，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和财产；
- (8)依照本法第 180 条（“公布判决”）所述方式，公布判决；
- (9)依照本法第 181 条（“通过各类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决定”）所述方式，在报纸上刊登刑罚决定或通过各类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

第 645 条 伪造柬埔寨法定货币

伪造或变造在柬埔寨王国有法定货币地位的货币，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646 条 伪造外国法定货币

伪造或变造由外国或国际机构发行且具有法定货币地位的货币或纸币的，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647 条 流通伪造货币

流通本法第 645 条及第 646 条所述伪造或变造货币或纸币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若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上述行为，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

第 648 条 持有伪造货币

以流通为目的持有伪造或变造的货币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第 649 条 伪造已失去法定地位的货币

伪造或变造已失去法定货币地位的柬埔寨或外国货币、纸币者，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50 条 非法持有货币制造设备

未经批准，持有专门用于制造货币和纸币的特定设备和材料者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51 条 伪造货币的再次流通

明知是伪造或变造的货币或纸币，在收到后仍将其再次投入流通的，处 1 天以上 6 天以下监禁，并处 1000 瑞尔以上 1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52 条 刑罚豁免

凡未遂实施本章所规定犯罪的，若其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且通过向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协助查明其他犯罪人身份，可免除刑罚。

第 653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行为是在从事某一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永久禁止从事该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 5 年；
- (4)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任何工具、材料或物品；
- (5) 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6)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7) 没收被定罪者所有的一辆或多辆车辆；
- (8) 永久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 (9)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10)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1) 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二章 伪造国家机关文书罪

第一节 伪造债券罪

第 654 条 伪造柬埔寨债券

伪造或变造由柬埔寨王国发行且带有柬埔寨王国封印或标识的债券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55 条 伪造外国债券

伪造或变造由外国发行且带有发行国家封印或标识的债券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56 条 使用伪造债券

使用伪造或变造的债券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57 条 伪造邮票

伪造或变造由柬埔寨王国印制的邮票或其他具有金融价值的制品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5,0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58 条 使用伪造邮票

使用伪造或变造的邮票或其他具有金融价值的制品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5,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59 条 未遂

实施本节所述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660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章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行为是在从事某一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永久禁止从事该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 5 年；
- (4)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任何工具、材料或物品；
- (5) 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6)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7) 没收被定罪者所有的一辆或多辆车辆；
- (8) 永久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 (9) 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10) 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1) 通过各类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

第二节 伪造国家机关徽章标识

第 661 条 伪造柬埔寨王国封印

伪造或变造柬埔寨王国封印、国家封印或官方封印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62 条 使用伪造封印

使用伪造或变造的柬埔寨王国封印、国家封印或官方封印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63 条 伪造官方信笺

伪造或变造国家机关使用的官方信笺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64 条 使用伪造官方信笺

使用伪造或变造的国家机关官方信笺或官方封印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并处 4,000,000 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65 条 伪造和官方文书相同的印刷品

制作、销售、分发或使用和国家机关官方信笺相同、可能使公众产生混淆的印刷信笺的，处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以上 2,000,000 瑞尔以下罚金。

第 666 条 未遂

实施本节所述轻罪而未遂的，适用和该轻罪相同的刑罚。

第 667 条 附加刑的种类和期限

对于本节所述犯罪，可判处下列附加刑：

- (1) 永久剥夺公民权利，或剥夺公民权利，期限不超过 5 年；
- (2) 若犯罪行为是在从事某一职业过程中或因从事职业而实施，永久禁止从事该职业，或禁止从事该职业，期限不超过 5 年；
- (3) 禁止居留，期限不超过 5 年；
- (4) 没收用于实施犯罪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任何工具、材料或物品；
- (5) 没收犯罪标的或用于犯罪的资金；
- (6) 没收犯罪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 (7) 没收被定罪者所有的一辆或多辆车辆；

- (8)永久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或禁止持有或携带武器，期限不超过 5 年；
- (9)公布判决，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 (10)通过报刊公布判决；
- (11)通过各种视听传播手段播报判决，期限不超过 8 天。